

腓立比書註解

目錄：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綜合靈訓要義		

腓立比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羅(腓一1)。其餘請參閱『加拉太書提要』。

貳、受者

在腓立比的聖徒、監督和執事(腓一1)。

保羅時代的腓立比城，原是愛琴海西岸馬其頓省東部的一個小城，因它位於分隔歐、亞兩大洲一連串山脈之間的隘口，故為兵家必爭之地，曾為羅馬帝國的軍事駐防地(徒十六12)；又為小亞細亞與羅馬帝國通商的要衝，是當時的貿易中心。後來日漸衰敗，現在僅存一片廢墟。考古家根據廟宇的遺蹟，和所刻的碑文，知道當地的居民，是熱心崇拜多神的。

【腓立比教會的歷史和特點】

腓立比教會的史實和特點如下：

(一)她是歐洲的第一個教會，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時，在特羅亞異象中聽到馬其頓的呼聲，就經過尼亞波利到了腓立比(徒六9~12)。

(二)腓立比教會的第一個信徒是一個女人——賣紫色布的呂底亞(徒十六14~15)；並且這教會信道的的女人特別多。

(三)她是富有愛心的教會。呂底亞和禁卒全家曾接待保羅(徒十六15，34)；他們也一再的打發人去帖撒羅尼迦餽贈保羅(腓四6)；保羅在哥林多時，也受到他們的餽贈(林後十一9)；他們又差以巴弗提去羅馬供給保羅的需要(腓二25；四18~20)；保羅也十分信任他們餽贈的動機，知道他們所作的是出於愛主的心，明白奉獻的真正意義。此外，他們也十分踴躍地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捐錢(羅十五26)。

(四)她的猶太人信徒很少，而差不多完全是一個由外邦人所組成的教會。

(五)因著猶太人不多，所以沒有明顯地受到割禮派的攪擾。

(六)始終與保羅維持友好的關係，從未受過敵人的離間。

(七)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，在傳福音的事上與保羅配搭無間。

(八)組織健全，有監督、有執事；在新約中，明文提到有執事的教會，只有耶路撒冷和腓立比兩個教會。

(九)在地方教會是錯誤最少的教會之一；不過有兩個女同工不同心，但保羅並未苛責她們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按本書內容多處顯示，本書是保羅在主後61至62年間，於羅馬監獄所寫的。如：

(一)保羅在書中提及坐監的地方，可與「御營全軍」接近(腓一13)；且必然是在獄中時期頗長久，才能使「御營全軍」都聽聞福音。

(二)他自己知道他的案件行將判決(腓一19；二23~24)。

(三)他在書中提及「該撒家裏的人」(腓四22)，顯然是指羅馬教會中的成員。

肆、寫書背景

保羅著述本書的原因，有下列四方面：

(一)當保羅坐監時，腓立比教會曾差派以巴弗提攜帶教會的贈物前往探望，並要他負責照顧保羅在獄中的生活。而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，竟因此病倒，幾乎至死；消息傳至腓立比，使教會十分擔憂。後來蒙神的憐憫，才得痊癒。因此，保羅急欲打發以巴弗提回去，以消除雙方的憂愁，並順道託他捎帶此信給腓立比教會。

(二)由於腓立比人在獲悉保羅下監後，對他的境遇相當掛念，並且誤以為保羅的下監受苦，是對他福音工作的重大打擊(腓一12~14)，因此特藉這封信告知他在監獄裏的情形，以解他們的懸念；並且指明他的被監禁，反而使福音更加興旺。

(三)保羅也藉這封信對腓立比教會的餽送表達感激之意。

(四)保羅發覺腓立比教會，在靈性和道理上有點小錯誤，(例如不和的傾向、異端的危機等)，因而要藉這機會為他們改正。

伍、特點

本書的特點如下：

(一)使徒在本書中特多提及他自己的見證，在勸勉之中，常以他本身的經歷和他心中的感受來勉勵。在開頭的感恩語中，就講述他自己如何為腓立比人感謝代禱。其後更提及他自己如何在監獄之中為基督的福音作見證。他在駁斥割禮派的異端時，亦以他自己認識基督之經驗為辯論的根據。這表示保羅與腓立比信徒之間的關係比較親密，保羅對他們說話可以更為坦白，無須顧慮他們內心對他有甚麼疑惑。所以本書的語氣很像對密友交談。

(二)本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論基督降卑與升高之榜樣，是全聖經著名之教訓之一，對信徒應怎樣謙卑而同心地過肢體的生活，保羅提出了這具體積極的榜樣，勸勉信徒都要以基督的心為心。

(三)本書常提及「喜樂」，這顯然是本書的重要信息之一，全書提及「喜樂」和同義詞達十七次以上。故有些聖經學者稱本書為「喜樂的書信」；亦有人以為：「這封信的總結就是——我快樂！你快樂嗎？」

(四)本書有九次提及「福音」，充分流露保羅對推展福音的關注。

(五)本書中沒有引用任何舊約聖經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基督是我們一切的一切，這是本書的中心啟示。祂是我的生命(腓一章)、榜樣(腓二章)、標竿(腓三章)、力量(腓四章)。

保羅藉本書說出了他屬靈生活的得勝，是在於他得著了屬靈的秘訣，而這個秘訣就是基督。基督是他裏面一切動力之源，也是他外面一切彰顯之因。因此，保羅盼望腓立比的信徒也能和他一樣，追求那超越的目標，就是基督。

柒、鑰節

「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(腓一20~21)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(腓二5)

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(腓三8)

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...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12~13)

捌、鑰字

「喜樂」、「歡歡喜喜」、「歡喜」、「歡歡樂樂」(腓一4, 18, 25; 二2, 17, 18, 28, 29; 三1; 四1, 4, 10)

「同心合意」、「同有一個心志」、「齊心」、「意念相同...愛心相同」、「一樣的心思...一樣的意念」、「同心」(腓一5, 27; 二2; 四2)

「一同」、「同負一軛」(腓一7; 二17~18, 25; 三10, 17; 四3)

玖、內容大綱

(一)引言(腓一1~2)

(二)活著「為」基督——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：

- (1)在捆鎖中仍以興旺福音為念(腓一3~18)
- (2)在肉身活著是為成就福音工夫的果子(腓一19~26)
- (3)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(腓一27~30)

(三)活著「學」基督——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

- (1)基督耶穌的心，是謙卑、顧到別人的心(腓二1~11)
- (2)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(腓二12~18)
- (3)基督耶穌的心顯在提摩太身上的榜樣(腓二19~24)
- (4)基督耶穌的心顯在以巴弗提身上的榜樣(腓二25~30)

(四)活著「得」基督——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：

- (1)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(腓三1~8)
- (2)努力向著標竿直跑，不以所已經得著的為滿足(腓三9~16)
- (3)不以地上的事為念，專一等候救主從天降臨(腓三17~21)

(五)活著「靠」基督——靠著那加給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：

- (1)靠主站立得穩(腓四1)
- (2)靠主同心作工(腓四2~3)
- (3)靠主常常喜樂(腓四4~7)
- (4)靠主思念並行事(腓四8~13)
- (5)靠主彼此授受(腓四14~20)

(六)結語(腓四21~23)

腓立比書第一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全書引言】

- 一、著者(1節上)
- 二、受者(1節下)
- 三、問安(2節)

【保羅為教會的感謝與代禱】

- 一、感謝的時候——每逢想念你們(3節)
- 二、感謝的態度——常是歡歡喜喜的(4節)
- 三、感謝的原因：
 1. 你們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(5節)
 2. 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(6節)
 3. 無論何時，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(7節)
- 四、代禱的動機——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(8節)
- 五、代禱的項目：
 1. 使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見識上增多(9節)
 2.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(10節)
 3. 使你們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(11節)

【保羅在監獄中的見證】

- 一、**他所受的捆鎖是為傳揚基督：**
 1. 因所受捆鎖更是叫福音興旺(12節)
 2. 在眾人中間顯明所受捆鎖是為基督的緣故(13節)
 3. 使許多弟兄因他的捆鎖越發放膽傳神的道(14節)
 4. 只要基督能被傳開，別人的動機如何，都值得歡喜(15~18節)
- 二、**他活著的目的是為彰顯基督：**
 1. 因聖徒的祈禱和聖靈的幫助，終必得救——仍要活著(19節)
 2. 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(20節)
 3. 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(21節)
 4. 離世與基督同在雖好，但為眾聖徒的緣故仍要活著(22~24節)
 5. 活著與眾聖徒同享在基督耶穌裏的喜樂(25~26節)
- 三、**勸勉眾聖徒同為基督的福音而爭戰：**
 1. 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(27節上)

- 2.要為所信的福音同靈站穩，同魂努力(27節下)
- 3.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(28節)
- 4.蒙恩是要為基督受苦(29節)
- 5.他如何爭戰，眾聖徒也要如何爭戰(30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腓一1】「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，和提摩太，寫信給凡住腓立比，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，和諸位監督、諸位執事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僕人」賣身的奴隸；「保羅」微小；「聖徒」分別為聖的人；「監督」管理者，在上察看者；「執事」服事者，僕役，為人謀福利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基督耶穌的僕人，」這是保羅的謙稱，這話表示：(1)他是屬於主的人，他或生或死，總是主的人(羅十四8)；(2)他不再隨自己的意思而行，凡事奉行主的旨意；(3)他是侍候主的人，聽主的調配和差遣。

「和提摩太，」提摩太是比保羅年輕一輩的同工，保羅視他如兒子(提前一2)；今在書信中和他一同具名，想必是保羅正準備打發他到腓立比看望教會(腓二19)，希望腓立比教會給提摩太應有的尊重。

腓立比教會的聖徒，有兩種身份：(1)就肉身說，是住在腓立比，有羅馬的國籍；(2)就靈命說，是在基督耶穌裏，有天國的國籍。

「監督，」是長老的別稱(徒廿17，28)。「長老」指其身分；「監督」指其職分。

「執事，」是指在教會中服事各樣事務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既是主用重價所買贖的，所以我們的身體、心思、時間、才幹、財產，全屬於主，並不屬於自己。

(二)如同僕人必須遵照主人的指示行事，信徒也必須聽命於主，按著主的旨意使用時間、才幹和金錢(林前四1；彼前四10)。

(三)作者自得救後即改名為「保羅」，他自甘『微小』(原文字義)；主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，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(太廿26~28)。

(四)每一個服事主的人，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，而以主的旨意為重；故其事工應專一討主的喜悅，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、喜厭的影響。

(五)我們若不認識主的心意，就不配作主的工人。

(六)像保羅和提摩太的關係一樣，同工們必須先彼此尊重，然後才能使教會尊重他們。

(七)每一位信徒都應當有雙重的身份：按肉身，我們是住在地上(「住腓立比」)；但按屬靈的實際，我們是在天上(「在基督耶穌裏」)。

(八)信徒在世為人，必須不跟世人同流合污，而保守自己在基督裏，方能作一個名副其實、過聖別生活的「聖徒」。

(九)一個正常的信徒，必須兼顧他『為人』的生活，和『靈性』的生活。

(十)有許多事在世人眼中看為對的，但我們卻不能行，因為我們不單是住在世界上，也是住在基督裏。

(十一)信徒決不應該輕視他活在這個世界上所負的生活責任；但他也必須是超越這個世界，不受世界的轄制，而活在基督裏面。

(十二)凡活在基督耶穌裏的人，無論作甚麼，都是為主而作的，因此每一樣工作，都應該盡心竭力的去作。

(十三)世上的生活和俗世的事物，並不能攔阻信徒親近基督，與基督聯結。

(十四)住在基督裏，是信徒在地上過得勝生活的秘訣。

(十五)信徒在地上，不過是一個過路的旅客，是寄居的人，因此我們的盼望不是屬地的事物，我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，與世人完全不同。

(十六)信徒既然仍舊要「住」在這個世界上，因此我們不能不顧我們應盡的本份，不能不盡我們作人的責任。

(十七)教會裏面按各人的功用，雖然有「聖徒」、「監督」、「執事」的分別，但是按各人的生命，在主面前的地位都一律平等，並無尊高、卑下之分。

【腓一2】「願恩惠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恩惠，」即恩典，就是神賜給人、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；人最大的恩典，乃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。

「平安，」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，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；換句話說，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，神與人、並人與人得以相和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。恩典是平安之源，平安是恩典之果。

「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，」神是眾人的神，卻是我們的父；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，須藉著主的救贖(在基督裏)，才能歸我們享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恩惠」的原文字義是『吸引力』；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，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愛的地方；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，不是真的基督教。

(二)恩典乃是一件禮物，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，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。

(三)恩典在先，平安在後，這個次序不容變更；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(四)「平安」的原文字義是『捆在一起』；惟有與神聯結為一的信徒，才能享受真正的平安。

(五)基督徒的平安，常與客觀環境無關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。

(六)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；全世界只有一個平安的淵源，那就是神自己。

(七)一切屬靈的好處，都必須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著。

【腓一3】「我每逢想念你們，就感謝我的神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想念」回憶，回想；「感謝」讚美施恩。

〔文意註解〕三至八節是述說保羅在想念腓立比教會時所產生的種種意念。

本節「我的神」是很強的語氣，表示保羅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，彼此互屬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以自我為中心的人(就是自私的人)，心中所想念的，不外是自己和親人的苦樂，從未顧念到別人的事。

(二)保羅每逢想到別人時，就聯想到神；神乃是我們人際關係的樞紐，沒有神的人生，多半以利害論交，少有犧牲自我的情誼。

(三)離了神，我們就不能給別人真實的益處。

(四)我們的行事為人，若不能叫人為我們感謝神，就沒有好的見證。

(五)保羅說「我的神」，表示他與神之間有很美好的關係；不但保羅是被神所佔有，並且神也被保羅所佔有。

(六)我們與神的關係，究竟是僅止於客觀道理上的呢？還是在主觀經歷上，凡事以神為倚靠、為幫助呢？

(七)服事教會固然有很多的難處，但也有不少的安慰！

【腓一4】「(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，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。)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祈求，」指為著某種情形或需要而發出的禱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先感恩，後祈求；存著感恩的心所獻上的祈求，易蒙垂聽。

(二)保羅在禱告中記念教會；他的記念與代禱是分不開的。

(三)我們大多數的時間，只為自己有所祈求，卻不為別人而祈求。

(四)「眾人」一詞表明保羅代禱的範圍非常廣泛，且對聖徒沒有差別待遇；我們不可只關心那些與我們較親近的人。

(五)「祈求」表示尚未得著神的答應；保羅能「歡歡喜喜」的祈求，表明他在信心裏看見神已答應他所求的，而感恩滿懷。

(六)許多基督徒的禱告，乃是在那裏『苦苦的哀求』，而不是「歡歡喜喜的祈求」，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，也不懂得神的心意。

(七)工人為教會的禱告不但是工作的繼續，工人的禱告就是工作！

(八)真理如鐵，禱告如火；只有禱告才能將真理化成我們的生命。

【腓一5】「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，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你們就交通於福音(的事工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心合意」交通，有分，同夥，團契；「興旺」進入，在內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頭一天，」即腓立比人接受福音的那一天。

「直到如今，」就是保羅寫此書信的時候，據推算，大約有十二年之久。

「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，」意即一同參與、支持並推展福音的事工。腓立比信徒不但他們自己傳揚福音，並且也藉著財物的餽送，和關心、代禱，而參與保羅的福音事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為他們歡喜快樂(4節)，並不重在他們的「興旺福音」，乃是重在他們為著福音「同心合意」；教會最美麗的光景，莫過於信徒們之間彼此能「同心合意」！

(二)信徒們之間，或許有意見不合或彼此誤會的時候，但是為著傳揚福音，必須及早對付並消除，以免攔阻神的祝福。

(三)興旺福音，不應只是信徒個人的工作，必須是眾信徒，即全教會，同心合意的配搭，才有果效。

(四)教會內部不能同心合意，這是教會沒有見證，以及福音不能興旺的主要原因。

(五)弟兄姊妹都是經營神國度的合夥人，一同經營神所託付的事工。

(六)在財物上有所奉獻和支援，也能使我們有分於傳福音的事工。

【腓一6】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深信」被勸服；「動了」開始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深信，」原文是完成式，表示保羅早已有這份信心，以後還會繼續有。

「動了善工，」信徒所以能蒙恩得救，乃是神在他們裏面作工的結果(拿二9)；按表面看，腓立比教會的建立，是由於保羅的傳講福音，但實際上仍是神在他們心裏作工的結果。

「耶穌基督的日子，」指主再來提接信徒的那一天(帖前四13~1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神所開頭的事工，祂必負責成全這工。

(二)信徒所有的工作，都應當是神在他裏面動，他才在外面動。

(三)凡不讓神作工的，就不能為神作工。

(四)信徒應當趁著還有今日，主未再來以前，讓神多多作工在他裏面；以免到了那日，神不再作工(那時將是審判)，就後悔也來不及了。

(五)信徒若要讓神作工，就必須把自己完全交託在神手中，信而順從。

【腓一7】「我為你們眾人有这样的意念，原是應當的；因你們常在我心裏，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，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，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為你們所有人有这样的思想，乃是公正合理的...你們都是我分享恩典的夥伴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應當的」正當的，公義的；「辯明」辯護，保衛(是法律用語)；「證實」堅信，保付(是商業用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是說明第六節保羅對他們有信心的緣由。

「在捆鎖之中，」這是指保羅初到腓立比傳道時，曾被監禁在監牢裏(徒十六23~24)。

「辯明，」是指在消極方面為福音的真道爭辯，以去除別人對福音的偏見和反對。

「證實，」是指在積極方面以我們自己的經歷和話語，來為福音作見證。

「一同得恩，」指腓立比人不因保羅被監禁而離棄他，仍樂意與他認同，且支持他的福音事工，故保羅在獄中所得的恩，腓立比人也有分於其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腓立比教會與保羅在福音上『同工』，也「一同得恩」；可見，工作乃是得恩的路。

(二)一個工作的教會，乃是一個蒙恩的教會。

(三)保羅在捆鎖之中仍能照常享受恩典；信徒在逆境、苦難中，常是享受恩典的良機。

【腓一8】「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，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；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為我作見證的是神：我在基督耶穌(愛的)心腸裏，怎樣切切的思念你們眾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腸」不是肚腸，而是指心、肺、肝等內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心腸，」指內裏較為柔細的情感。

「基督耶穌的心腸，」就是一種付出自己、犧牲自己的心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能放下自己，為別人的益處著想，這是基督耶穌心腸的表現。

(二)嬰孩不懂體會父母的心；惟有靈命長大的人，才能體會主的心腸。

(三)人心叵測，但神能鑒察人的肺腑心腸，只有存心正直的人，才配得神的見證。

【腓一9】「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，多而又多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心」神性的愛；「知識」真知道，真認識；「見識」明辨，判斷，鑒察；「多而又多」不斷長進，十分豐富，綽綽有餘，滿溢，充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所禱告的，」意即我在神面前的心願。

「愛心，」這裏的愛是指神生命的特性。

「知識，」是指從經歷而得對神的真認識。

「各樣見識，」是指對各樣事物的分辨、判斷的能力，是一種屬靈的敏覺。

「多而又多，」真正的愛須要增長充足(帖前三12)。

光有知識而無愛心，人就冷酷有如月光下的一座冰山；光有愛心而無知識，人就會像在旱季中焚燒山林的大火般可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愛』是神生命的特性；信徒往往只注意愛的行動，卻很少注意培養愛的生命。

(二)保羅的禱告表示：惟一能叫我們的愛心朝正確的方向長進的，乃是神自己；除神以外，別無妙方。

(三)神不但要我們有愛心，而且要我們的愛心多而又多。換句話說，神要我們在愛心中有成長。

(四)我們須有豐盛、滿溢的愛，才能應付在我們生命中所發生的每一件事。

(五)神要我們的愛豐富到一個地步，不但是滿溢出來，並且整個人標誌著愛，而成為一個『愛』的人。

(六)信徒的愛不只是感情作用，而且是扎根於知識和各樣見識上的。

(七)愛心必須受知識和見識的平衡；愛心加上知識和各樣見識，才能符合神的旨意，也才能給人有真實的益處。

(八)沒有知識和各樣見識的愛心，乃是教會一切問題的根源；它往往領人離開正道，走向偏激。

(九)信徒對神的認識愈多，屬靈的鑒察力也愈敏銳，愛心的運用也就愈適當。

【腓一10】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(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)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使你們能驗證那上好的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分別」驗證，察驗，喜愛，鑑賞；「是非」更美的，上好的，超越的；「誠實」沒有塗臘，純潔沒有攙雜；「無過」不絆跌人，不虧欠人，不得罪人，沒有過失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誠實，」在原文可能是從『陽光』(sun light)與『檢定』(judge)兩個字演變而來的。據說當時有些賣雕刻石像的人，常用蠟來填補石像的裂縫；買石像的人惟有將石像放在太陽光下曝曬，若有裂縫，蠟一熔掉，就會顯露出來。所以『誠實』這個字在原文有『無瑕、純粹、真實』的意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使，」字表明下面第十、十一兩節的話，乃前面第九節的結果。

「直到基督的日子，」當基督再來時，信徒的行事為人要受審判(林後五1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正確的愛心(9節)，能幫助我們在日常生活裏保持正確的價值觀(「能分別是非」)。

(二)一個不斷長進中的信徒，是不會以他目前的『好』為滿足的，而是不斷追求那『更美的』和那『上好的』。

(三)一個人的屬靈分辨力與他的生命成熟度有關；我們屬靈的生命越成熟，也就越能分辨甚麼是上好的。

(四)真實的愛心能叫我們脫離虛偽，臻於上好。

(五)我們對人誠實、純淨、真誠，自然沒有叫人絆跌的緣由。

(六)「誠實無過的人，」不是指一個糊塗的老實人，而是在真誠中有智慧，不但要使自己『無過』，並且也要使別人不因自己而有過失。

(七)信徒應當『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』(太十16)。

(八)信徒在世行事為人，應以主再來時如何向主交代為前提，而不是考慮到世人怎麼想、怎麼說。

【腓一11】「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與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充滿了那藉著耶穌基督而有的各樣公義的果子...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果子，」指我們的行為(太七16~20)。

「仁義的果子，」就是成就律法之義(羅八4)的行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果子是從裏面結出來的，不是從外面加上去的。

(二)基督就是那義者(徒三14)，祂就是義；「靠著耶穌基督」是我們能結滿「仁義的果子」的關鍵。

(三)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(約十五4)；基督是信徒一切善行的根源。

(四)我們生活和工作的成果，應當用合理、合法的手段並正當的途徑來獲致，切不可用詭詐、取巧或彎曲的方法來取得。

(五)信徒在地上的職責，不只是偶然結出一些義果而已，乃是要常時「結滿」了義果，因此我們不可為少數幾件善行而念念不忘。

(六)信徒的好行為，既是出自基督，而非出於自己，故其目的不是要榮耀自己，而是要歸榮耀給神。

【腓一12】「弟兄們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叫福音興旺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臨到我的處境，反而促成了福音的進展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興旺」前進，向前開展，受錘擊而伸長。

〔背景註解〕腓立比的信徒們，為保羅被關在羅馬監獄裏，非常擔心，以為會影響福音事工，為此保羅特將好消息報給他們知道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所遭遇的事，」是指保羅的被囚。

「叫福音興旺，」保羅的被囚，有如先鋒在前面開路，使福音好像後面的軍隊得以向前推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很希奇，福音往往在逼迫中更興旺；傳道人受捆鎖，福音卻更興旺。

(二)教會越受逼迫，福音越發興旺；信徒遭受殺害，信主的人反而更多！

(三)無論得時、不得時，務要傳福音(提後四2)。

【腓一13】「以致我受的捆鎖，在御營全軍，和其餘的人中，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捆鎖，」狹義指手銬和腳鍊，廣義指被囚與受苦。

「御營，」羅馬皇帝直轄的侍衛軍。

「其餘的人，」指羅馬城內與保羅有過接觸的人，包括在該撒家裏的人(腓四22)。

「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，」在保羅四周的人都已明白，他坐監並非因他在政治、民事或刑事上犯了甚麼罪，而是單純為著基督持守福音真理的緣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一個信徒實在是為主而活的時候，甚至他所面臨的困境，也能叫別人看出與基督有關連。

(二)『弱者困於環境，智者利用環境。』保羅能把監牢變成傳福音的場所，而我們是否能善用環境與時機呢？

(三)保羅並未等到案件了結，才去好好為主工作；我們事奉主，不可等到懸而未決的事都解決了，才去作主的工作，這會錯過很多機會。

(四)神會看顧祂忠心的僕人，到了時候，會為他們顯明事情的真相，為他們伸冤。

【腓一14】「並且那在主裏的弟兄，多半因我受的捆鎖，就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傳神的道，無所懼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多半」大多數；「篤信不疑」被勸服，有自信；「越發」更是豐裕，更加充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多半，」表示另有一小部分的人並未受益。

本節是指保羅的被囚反而產生了預期不到的結果，許多人因他的榜樣而得了激勵，滿懷信心與勇氣，竭力傳揚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若真是愛主，在逆境中也能成為別人的激勵。

(二)我們對處境的反應如何，我們的周圍總有許多人在注視著我們，所以我們要小心謹慎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

(三)當大多數的人得著益處時，仍可能有一些少數人並未得著益處；這與他們的存心和動機有關。

(四)信心與膽量大有關係：能夠無所懼怕的秘訣，乃在於篤信不疑，信心堅固。

【腓一15】「有的傳基督，是出於嫉妒分爭；也有的是出於好意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分爭」爭鬥，爭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出於嫉妒分爭，」或指有些信徒不同意保羅的工作，認為他被囚是自找苦吃，罪有應得，而不與他尋求交通，另行出去傳揚福音，他們這樣作，是出於自私的野心和黨派的爭競。

「出於好意，」是指動機正確，不顧保羅的被囚，仍與他合作無間地傳揚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些人傳基督竟是出於不良的動機！我們信徒千萬不可單憑事物的外貌來斷定一個人(林後五16)。

(二)本節對主的工人提供一個很好的警告：同工之間常會為著私心，而以工作表現來彼此鬥爭，將屬靈的事淪為屬肉欲望的工具。

【腓一16】「這一等是出於愛心，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辯明」回答審訊(是法律用語)；「設立」指派，委派職位(是軍事用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是說明十五節的後一種人，指他們深切的體認：保羅的被囚與為福音作見證有關，他的手銬和腳鍊正是他蒙召作使徒的印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嫉妒、懷恨的人，永遠不能瞭解別人在愛心裏的作為；惟有愛心與愛心彼此感應，互相共鳴。

(二)保羅的辯護，不是為他自己，而是為著福音；我們的『自己』可以任由別人關鎖，但福音總不能被關鎖，總要盡力傳出去。

【腓一17】「那一等傳基督，是出於結黨，並不誠實，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結黨」營私爭勝，爭鬥圖利己方；「誠實」純潔，在原文特指不攙劣質合金的貴重金屬；「苦楚」壓力。

〔文意解說〕本節是說明十五節的前一種人，指他們傳福音是為羞辱保羅，使他難過。

「並不誠實，」指其動機並不純正。

「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，」原文意思是用鐵鍊在囚犯的手腳上摩擦，使囚犯十分痛楚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時候，加給傳道人的難處，不是來自教外，而是來自教內，來自同是傳道的人。

(二)傳基督是一件好事，但若出於「結黨」的靈，卻會加增別人的苦楚；信徒作事，不可單問事情本身的好壞，也須問存心如何？

【腓一18】「這有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；為此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不介意誰去傳福音，也不在乎傳福音的人動機如何，他所在意的是只要所傳的福音是正確的，基督能被傳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有像保羅那樣對主、對福音的委身，就會不在意自己的得失，而以主的得失

為得失。

(二)一個真正主的工人，可以容忍靈命未成熟的人或動機不純正的人所作的主工。

(三)信徒真正的喜樂，並非出於自身的處境，和被人怎樣對待，而是出於基督能被高舉。

(四)有許多人雖然基於不純的動機而傳福音，但福音本身仍是神的大能(羅一16)，並不因傳福音者的情況而受阻。

(五)人雖存心利用基督為自己求榮耀，但他們往往還是被神所利用。

(六)我們在世上的主要使命，不是要去跟別人作對，而是要正面把基督傳開。

【腓一19】「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，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，終必叫我得救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叫」變為，終使，轉成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幫助，」一詞在原文是用來形容當時富有人家擺設筵席，除了豐富的食物之外，還有樂隊助興，是一個極豐富供應的場合，故它有『全備供應』的意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知道，」是確實、肯定的知道。

「這事，」顯然是指前面所提到的遭遇。

「終必叫我得救，」並非指他的靈魂得救，乃是指從他當時的遭遇中被拯救出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生死、榮辱，並不操在地上政權的手中，而是操在神的手中。

(二)弟兄姊妹的禱告，乃是工人事奉得力的來源之一；今天傳道人缺乏力量、鬥志、信心，可能是因為你我沒有好好為他們禱告。

(三)信徒遭受患難並非神的本意，因此我們為別人代禱，求神幫助使之脫離患難，乃是應當的。

(四)信徒之間身體雖然相隔，但是禱告能叫靈裏彼此聯結，互相得供應。

(五)耶穌基督的靈有全備的供應，是信徒受苦時得力、得救之源。

(六)信徒的禱告所以有功效，是因為有聖靈的幫助。

【腓一20】「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；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無論是藉著生，或是藉著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，現今仍如素常一樣，都得著顯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切慕」引頸企盼，翹足而望，熱切的期待；「顯大」得榮耀，得尊重，被高舉，宣揚為大，放大；「照常」現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沒有一事，」是沒有一點點，或沒有任何一方面。

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，」就是從我身上活出基督來。

信徒的身體是基督的靈內住的所在(羅八9)；保羅所熱切盼望的是，不致於因身體的安危、受苦，而攔阻了基督在他身上的彰顯，叫他感到羞愧；相反的，雖面臨死亡的威脅，仍有膽量照常展示基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若非神所喜悅的事，就難免常常落空，甚至蒙羞；反之，若是神所喜悅的，必不至於羞愧。

(二)人若不是藐視基督，就是看不見基督，因此信徒有責任將基督放大出來供人看見。

(三)信徒的生活與行為，若非帶給基督榮耀，就會帶給祂羞辱。

(四)保羅的受苦給他機會，來彰顯基督那無限量的大；所以任何境遇，都是信徒顯大基督的機會。

(五)信徒或生、或死，都是神所賞賜的機會，叫我們能以彰顯基督。

【腓一21】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對於我，活——基督，死——得著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的意思是說：對我來講，活著是基督，死了是得著。一般人害怕死亡，但保羅認為死亡不是終極的失去，而是永恆的得著。這個『得著』，不但是指死後要得天上的賞賜(腓三14)，更是指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，就是基督自己(西一12；弗一11，14)，亦即在更高的層次、程度上，得與基督同在。

「活著就是基督，」不是指我們自己靠著主的能力活著，乃是指主在我們裏面代替我們活；神把基督給我們作生命，以代替我們活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不僅是信徒的生命，也是信徒的生活。

(二)信徒憑他裏面基督的生命而活，自然就在外面活出基督。

(三)一個以活著彰顯基督為職志的信徒，才能將生死置諸度外。

(四)信徒活著的意義乃是基督；不能彰顯基督的人生，活著無益，死了恐將受損(彼前四17)。

(五)基督徒的生活，用不著我們自己的力量，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律，是自然而然的，不必我們花工夫。

(六)一個「活著就是基督」的人，不只他的人生是為基督而活，並且他的人生完全被基督佔有、管理，基督就是他人生的指引、意義和一切！

(七)信徒往往並未活出我們所是的，反而活出我們所不是的。

【腓一22】「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工夫」勞力，工作；「知道」公開宣佈，告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工夫，」保羅常用來指他自己或別人為福音所作的工作(羅十五18；林後十11；腓二30)；故這裏的「工夫的果子」是指著他所看見的傳福音的效果而言。

保羅的意思是說，他自己雖然不怕死，但若是主要他繼續存活，以完成他傳福音的使命的話，他就無法明白告訴別人，他對生死究該作何抉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屬靈的工作不在乎作甚麼，乃在乎如何活著。

(二)一個真正活著就是基督的人，他的生活就是他的工作。

(三)果子是由生命而來的；更豐滿的生命，才能結更多的果子。

(四)一個信徒的生死亡若都是為著主，也就不必有所挑選了。

(五)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(徒十七28)。

【腓一23】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；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兩難之間，」在原文是形容一個旅行者走在兩邊是巖壁的窄路上，進退維谷。

「離世，」在原文是軍隊拔營起程，或船隻啟碇、解開繫纜要離岸航行的意思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的意思是說，就他自己而言，他覺得能為主殉道，離世與主同在，這是好得無比的；但因為顧到廿二節所說，他活著是為成就福音的事工，所以自己是處在兩難之間，不能容他作何挑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保羅，生和死都是好的，都是有意義的；他對生、對死，都沒有懼怕，也都一樣的積極。

(二)真實信徒的兩難是：死是為自己的益處，活著是為別人的益處。

(三)信徒活著常受肉身的束縛、限制；死了就解開捆綁，靈魂得以離開身體而與主同在。

(四)信徒活在世上，雖也有與主同在的感覺，但因受到世事、世物的困擾，難免影響到我們與主之間的親密關係，故不如離世之後的情況。

【腓一24】「然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為著你們的緣故更是必需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從廿三節看，死對保羅來說，是「好得無比」的；是他的願望。但是從本節看，活著對他來說，是「為你們更是要緊」的；是他的責任。前者『死』是他自己的喜樂；後者『生』是他對別人的幫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工人應當把所服事之人的需要，置於個人喜好和願望之上。

(二)凡是在肉身活著時不為別人的，不能奢求在死後與基督同在。

【腓一25】「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，又長進、又喜樂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就知道仍要停留在世上，且繼續與你們眾人在一起，使你們得以在信仰裏長進並喜樂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的責任感使他深信，他將要從獄中獲釋，繼續為教會服事，幫助信徒靈命的長進，並使他們因更多享受基督而增添喜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生命，應當是一段喜樂與長進的旅程。

(二)多少信徒沒有喜樂，是因為他們停止了長進；有長進就有喜樂。

(三)信仰上的長進和喜樂是有連帶關係的：真實的長進必然多有喜樂；真實的喜樂顯示更有長進。

(四)我們的信仰是一種使人心裏喜樂，臉上發光的信仰；假若我們的信仰不能叫人喜樂，它對人就一無用處。

(五)我們若不能成為別人的喜樂，大部分的責任在我們身上；有些人，所到之處令別人憂傷，反成為教會的累贅。

【腓一26】「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歡樂，因我再到你們那裏去，就越發加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歡樂」誇耀，誇口，炫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是信徒喜樂的泉源；我們惟有在基督耶穌裏，才能經歷真實的歡樂。

(二)主工人的首要責任，在於加增一般信徒在主裏的歡樂。

(三)你若要在教會中作別人的歡樂，你就得活著顯大基督。

【腓一27】「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；叫我或來見你們，或不在你們那裏，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，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你們站穩在一個靈裏，同魂為福音的信仰一齊奮鬥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事為人」作公民，盡國民的職責；「相稱」對得起，配得過；「心志」靈，聖靈，氣流；「齊心」同一個魂；「努力」合作撲鬥，配搭競賽，並肩作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只要，」表示這是人所該當負責的，其餘的事神會負責。

「你們，」注意保羅這話不是對信徒個人說的，而是對教會整體說的。

「行事為人，」原文的意思是要活得像一個好公民。

「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，」意即合於福音所宣示的生命能力及其表顯。

「同有一個心志，」保羅視教會合一為與福音相稱的要件。

「站立得穩，」傳福音是一項屬靈的戰鬥，在爭戰中，『站穩』是一件很要緊的事(弗六14)。

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，」腓立比信徒面對外敵的攪擾、逼迫，須彼此同心，為主作見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口中所『講』的福音，必須與生活中所『行』的福音相稱。

(二)福音事工中最重要，不是我們傳福音的方法、技巧、組織或策略，而是我們的行為。

(三)一個人所作的，比所說的顯得更響亮；一個好行為的見證，比一千篇好的福音信息更有果效。

(四)福音的戰鬥是一種團隊工作，決不是單獨一個人所能打的仗。

(五)福音是屬靈的爭戰，若不在靈裏就不能站穩(弗六12~18)。

(六)在教會傳福音的事工中，最要緊的是同心，最怕的是眾人的意見不合。

(七)「努力」表明傳福音是有困難的，但我們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必要收成。

(八)只要教會能作好本節所述的傳福音基本要件，就必能把福音廣傳出去；像保羅那樣的大佈道家來或不來，都無關緊要。

【腓一28】「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；這是證明他們沉淪，你們得救，都是出於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這是證明他們滅亡，你們得救，而這(證明)乃是從神來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證明」記號，證據，顯示；「沉淪」滅亡，永死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敵人，」指與教會和福音作對的人。

「驚嚇，」在原文是形容一匹受驚的馬，有自己不能控制的驚恐。

「證明他們沉淪，」因為他們的作風，表明他們拒絕了得救的惟一途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歷世歷代的傳福音工作，幾乎沒有不遭敵人驚嚇的。

(二)信徒若為傳福音而遭受威嚇、逼迫，這證明我們是得救的人；因為我們若仍屬世界，這世界

必愛屬自己的人。

(三)基督徒為著信仰而遭受逼迫，乃是得救的明證。

【腓一29】「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是為基督的緣故，賜恩給你們，不但得以相信祂，並且得以為祂受苦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蒙恩」恩寵的給予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信徒從神所得的恩典，如同一個贊同的記號，是一個附加上去的特權，使他們能夠相信基督，並為祂受苦。

「為祂受苦，」不一定是受逼迫或殉道，而是指生活中的犧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觀念是：處於順境或得著好處是蒙恩，處於逆境或遭受損失是不蒙恩；但這不是聖經的觀念。

(二)平安福利的觀念，使許多人在困境中失去得勝的能力。

(三)信徒為主受苦，不僅符合神的旨意(徒十四22；帖前三3)，且是出於神的恩典和特權(來十二5~11)。

(四)基督徒的生活形態，不但應當信靠基督，並且也應為祂受苦。

(五)為基督的福音作見證，固然需要付出代價，但這代價雖苦亦樂！

【腓一30】「你們的爭戰，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，現在所聽見的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從事於)你們從前在我身上所看見，現今在我身上所聽見，同樣的爭戰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爭戰」比賽，努力，忍苦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爭戰，」一詞在原文用於鬥技場上的爭鬥，本節指與逼迫福音的人作的奮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身教重於言教』；保羅在屬靈的爭戰中以身作則，因此他的教訓相當有份量。

(二)『信徒的眼睛是雪亮的』；工人對信徒最大的影響力，還不在於他所傳的信息，乃在於他所表現的行為。

(三)傳福音是一種的爭戰，所以我們切莫等閒看待，而應全力以赴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基督與信徒】

- 一、信徒與基督的關係——僕人(1節)
- 二、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——聖徒(1節)
- 三、信徒從基督而得的福氣——恩惠平安(2節)

【恩典與平安(2節)】

- 一、其互相關係——先有恩典後有平安，有恩典就有平安
- 二、其來源——從神我們的父
- 三、其媒介——藉著主耶穌基督
- 四、其對象——歸與你們(眾聖徒)

【感謝神的理由】

- 一、因祂聽我們的禱告(3~4節)
- 二、因祂使眾聖徒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(5節)
- 三、因祂既已動了善工，就必成全這工(6節)
- 四、因祂使我們一同得恩(7節)

【體會主心腸的表現】

- 一、切切的想念教會(3~11節)
- 二、不怕苦難只為基督(12~14節)
- 三、不究是非只求傳開基督(15~18節)
- 四、生死都願顯大基督(19~23節)
- 五、活著為使教會得益(24~26節)
- 六、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(27~30節)

【為眾聖徒禱告的項目】

- 一、愛心多而又多(9節)
- 二、能分別是非(9節下~10節上)
- 三、誠實而無過(10節)
- 四、結滿仁義的果子(11節)
- 五、歸榮耀與神(11節)

【愛心平衡增長的好處】

- 一、對己：能分別是非(10節)
- 二、對人：誠實無過，不叫人跌倒(10節)
- 三、對神：叫榮耀稱讚歸與神(11節)

【保羅在捆鎖中仍能喜樂的原因】

- 一、腓立比教會在他捆鎖之中參與他的福音事工(7節)
- 二、在不信的人前顯明他的捆鎖是為基督的緣故(12~13節)
- 三、多半弟兄因他的捆鎖越發放膽傳神的道(14節)

四、有些同工傳基督雖是為加增他捆鎖的苦楚，但基督究竟被傳開了(15~18節)

【保羅的眼目】

- 一、回顧過去(12節)
- 二、環顧四周(18節)
- 三、展望將來(19節)
- 四、向上仰望(21節)
- 五、向裏面看(22~24節)

【如何勝過困境(19節)】

- 一、眾聖徒的代禱
- 二、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

【信徒對生與死該有的態度】

- 一、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(20節)
- 二、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(21節)
- 三、在肉身活著，是為成就福音的工作(22節)
- 四、對自己來說，死了是離世與基督同在(23節)
- 五、對別人來說，活著是為別人的益處(24節)

【教會如何傳福音】

- 一、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(27節)
- 二、同有一個心志(27節)
- 三、站立得穩(27節)
- 四、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(27節)
- 五、凡事不怕敵人驚嚇(28節)
- 六、要有為主受苦的心志(29節)
- 七、為福音而爭戰(30節)

腓立比書第二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信徒間的同心合意】

一、同心合意的表現(1~2節)：

- 1.在基督裏的勸勉
- 2.愛心的安慰
- 3.靈裏的交通
- 4.心中的慈悲憐憫
- 5.同一的心志

二、同心合意的阻礙(3~4節)：

- 1.結黨
- 2.虛榮
- 3.驕傲
- 4.自私

三、同心合意的途徑——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5~11節)

- 1.虛己
- 2.自己卑微
- 3.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
- 4.被神升高

四、同心合意的實行(12~13節)：

- 1.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
- 2.恐懼戰兢，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

五、同心合意的見證(14~18節)：

- 1.不發怨言，不起爭論
- 2.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
- 3.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
- 4.與眾人一同喜樂

六、同心合意的榜樣之一——提摩太之於保羅(19~24節)：

- 1.提摩太是保羅的眼目
- 2.提摩太與保羅同心，掛念聖徒
- 3.提摩太與保羅一樣求耶穌基督的事
- 4.提摩太與保羅同勞興旺福音
- 5.提摩太待保羅像兒子待父親一樣

七、同心合意的榜樣之二——以巴弗提之於保羅(25~30節)：

- 1.以巴弗提與保羅一同作工，一同當兵
- 2.以巴弗提受差遣，供給保羅的需用
- 3.以巴弗提如保羅一樣，想念眾聖徒

4.以巴弗提如保羅一樣，為作基督的工夫不顧自己的性命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腓二1】「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鼓勵，若有甚麼愛的安慰，若有甚麼靈裏的交通，若有甚麼慈心和憐憫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勸勉」在旁安慰，鼓勵；「安慰」在旁說話，使之舒暢，支持；「交通」相交，同領；「慈悲」內在情感，同情心；「憐憫」仁慈，憐恤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，」字在原文沒有疑惑的意思，乃是既有的事實，是下面行動的條件和根據。

「若有甚麼，」亦即『既然有了』。

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」信徒之間的勸導與鼓勵，一面是因彼此與基督的關係而有，一面也以基督為其範圍。

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」指出於愛心帶著溫柔的言語。

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」指信徒一同有分於聖靈，或在聖靈裏彼此相交。

「慈悲，」指內裏的感受。

「憐憫，」指外在的表達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由於教會傳福音事工非常艱鉅，並且使命非常重大(腓一27~30)，「所以」信徒之間需要彼此勸勉、互相安慰和同情。

(二)信徒惟有在基督裏和在靈裏，才能與別的信徒發生正當的關係。

(三)彼此勸勉的生活，是基督徒該有的情形；可惜在今日教會中，肯接受別人勸勉的人實在太少了。

(四)只有在基督裏，才能彼此勸勉；在基督之外，勸勉徒生問題。

(五)我們若有甚麼從基督而來的話，由聖靈的感動而有的勸勉，便不可積壓在心中，而應當在愛中說誠實話(弗四15)。

(六)信徒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(來三13)；在主裏互相勸勉，是基督徒應盡的責任。

(七)凡是需要別人去安慰的人，必然是失敗、灰心、遭遇患難或靈性軟弱的人，對於這種人，千言萬語往往不如一滴同情的眼淚。

(八)能叫人心得安慰的，並非安慰者的身分、口才或學問，而是他愛心的流露，特別是在愛裏用溫柔的言語來安慰。

(九)甚麼是真正的愛心？愛是用我的心把他的心包圍起來。

(十)我們若安慰人不得其法，結果不但不能安慰人，反倒使人愁煩。

(十一)信徒之間缺乏靈裏的交通，就是缺乏生命的交流；我們惟有常在靈裏有交通，才會供應別人，也才會叫自己得到供應，因而長進。

(十二)許多時候，我們只注意個人與神之間『縱』的交通，卻忽略了信徒彼此之間，以及眾教會之間『橫』的交通。

(十三)魔鬼慣用的技倆，就是在信徒之間製造隔膜，從而引起誤會與偏見，然後予以各個擊破。

(十四)對於軟弱、失敗的人，應當有同情和體諒的心；但對於罪惡和情慾本身，千萬不可同情、包庇。

【腓二2】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就要思想相同的事，有相同的愛，在魂裏聯結，思想同一件事，以滿足我的喜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意念」心思，思想；「愛心」神聖的愛；「一樣的心思」原文無「心思」，同一氣息，魂裏聯結；「滿足」完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意念相同，」保羅的意思不是指一致的思想，而是指信徒心思和意念，應當朝向相同的方向和目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合一，不是以某人的看法為看法，或以某人的喜愛為喜愛，而是以共同的目標——基督——為聯結點。

(二)信徒的思念和情感，應以基督為交集點，否則必造成彼此不和。

(三)信徒之間應當愛心相同，不該厚此薄彼，對人有不同程度的愛。

(四)信徒不能合一的難處，並不在於他們的靈，乃在於他們魂裏的心思和情感。

(五)信徒應當努力追求，讓那在他們靈裏的基督，浸透並變化他們的魂，如此才能在魂裏達致合一。

(六)不論一個工人的靈性多高，其情緒仍難免受其他信徒們情況的影響。

(七)主工人的喜樂與滿足，並非外面事務的興盛，而是教會真實的合一。

(八)第一節是第二節的根源：勸勉產生意念相同；愛心安慰產生愛心相同；聖靈交通產生一樣的心思、一樣的意念。

(九)教會的同心，不只叫神喜樂，並且叫神有滿足的喜樂。

【腓二3】「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結黨」營私爭勝，爭鬥圖利己方；「貪圖」依照；「虛浮的榮耀」虛榮心，空洞的意見，沒有根據的驕傲，錯誤的自負；「存心謙卑」在卑微裏，低如地毯；「看」計算；「強」超越，高過，更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事不可結黨，」原文意指沒有一件事是按照自私的野心，偏袒一方的意見。『結黨』是屬肉體的行為(加五20)，和「貪圖虛浮的榮耀」同為破壞教會合一的根源。

「存心謙卑，」指心裏卑微，但不是自卑，而是一種正確評估自己的態度，不自負，不自誇，不為自己留地位。

「看別人比自己強，」不是低估自己的才能，而是虛心接納別人，肯定別人應獲的待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有兩隻眼睛，故當一面看自己，一面也看別人，且當更清楚地看出別人的長處來。

(二)信徒應當注意看自己：有沒有自私的野心，有沒有錯誤地高抬自己？

(三)凡是我們對事務或真理的看法，因人而易，必定是受「結黨」的靈所影響。

(四)真正的榮耀是極重無比的，且是人所看不見的(林後四17~18)；凡是顯明的，多人能看見的，都是「虛浮的榮耀」。

(五)明知自己的意見是錯的，卻還要堅持己見，這就是一個「貪圖虛浮的榮耀」的人，因為他只顧自己的面子和別人的贊賞，而不顧神的稱許。

(六)我們一旦「貪圖虛浮的榮耀」，就會使我們失去客觀公正的態度，事事講求虛榮，而不以真理為處事的準則。

(七)「看別人比自己強」，乃是謙卑的標誌；只有存心謙卑的人，才會發覺別人的長處，也知道自己有不如別人的地方。

(八)信徒若看別人身上的基督(長處)，而看自己身上的老我(短處)，就能「看別人比自己強」。

(九)有些信徒從表面看來，似乎一無所長，沒有用處，但若仔細觀察，在他們身上總有甚麼地方是別人所不及的。

(十)「存心謙卑」，是針對結黨與貪圖虛榮的藥方，也是達到合一最有效的途徑；驕傲的人很難與人相處，是合一最大的障礙。

(十一)信徒不是故作「謙卑」的外貌，乃是從內心裏發出來的；口裏說謙卑的話的，不一定有謙卑的存心。

(十二)凡是說：『我』有甚麼權柄，『我』應當得著甚麼的人，他永遠不會謙卑。

(十三)「謙卑」的意思是，我們要把自己降卑，像『地毯』(原文)那樣，攤在地上，讓別人在我們身上行走，覺得柔軟而舒服。

(十四)「謙卑」是全部美德中最難的一件；撒但所以成為撒但，乃因牠驕傲。

(十五)在信徒中間所發生不幸的爭執，若不是因為「結黨」，就是因為彼此想為大(「貪圖虛浮的榮耀」)，互不相讓。

【腓二4】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顧」顧念，留意，思及，慎重。

〔文意註解〕不是說，信徒不可照顧到自己的益處；乃是說，應當以同樣的心態，兼顧到別人的益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與弟兄姊妹相處，對自己應當「看別人比自己強」(3節)，對別人則應當「也要顧別人的事」。

(二)不是說『不要顧自己的事』，乃是說不要『單顧』自己的事。人若不顧自己的事，就是一個懶惰的人；若不顧別人的事，就是一個驕傲且無情的人。

(三)信徒應當顧念別人的需要，但對待自己的需要，卻不可凡事依賴別人的照顧，而要盡力自己照顧，並且仰賴神的幫助。

(四)教會中多少的毛病，都是我們的『自我』在作祟，而『自我』也是我們最不容易擺脫的一個枷鎖。

(五)世人是損人利己(詩四十九18)，信徒是捨己利人；「顧別人的事」，乃是一個捨己的生活。

(六)信徒真實『謙卑』的表現，在於顧到別人的益處。

(七)顧別人的事，不但可以使別的肢體免陷於孤獨無援，也使自己免於孤獨；顧別人的事，其實也是幫助了自己。

(八)神容許我們各人都有或多或少的缺欠，但藉著肢體彼此相顧，使所有的缺欠都能得到補正。

(九)如果主像我們這樣的冷淡，這樣的不顧別人，那麼，就沒有你我今天的光景了。

【腓二5】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應當讓基督耶穌裏面的心思，也存在你們裏面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是教會合一的根源。

(二)信徒必須先有基督的存心和意念，然後才能有一至四節那樣的存心和意念。

(三)只有以基督那『倒空自己』的心懷為心懷的人，才能顧念到別人的益處。

(四)在教會中，眾人都以基督為中心，大家都注目於基督，以祂的心思為心思，以祂的觀念為觀念，以祂的靈為靈，以祂的行徑為行徑的時候，才會產生真實甜美的交通與合一。

【腓二6】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本有」生存著，存在於；「形像」形狀，與實質相符的外貌；「強奪」緊抓不捨，堅持不放，可供利用的鴻運。

〔背景註解〕本章第六節至第十一節，許多人認為是早期教會的一首讚美詩，為保羅採用並潤飾，以表達他對基督的信念和頌讚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」指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(西二9)，祂具備了神『所以為神』的一切特性的總和。

「與神同等，」指基督在地位和尊榮上，原與神平等。

「不以自己...為強奪的，」指祂並不以自己原有的地位為不能捨去的而想要強行保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祂甘心捨棄一切合法的權利，這是基督耶穌的心！

(二)世人不肯放棄自己既得的權利，這是罪人的本性，但在教會中，竟也有很多信徒為著權利而勾心鬥角，這是何等可羞恥的情形。

(三)我們的主永不為祂自己的權利說甚麼話；請記得，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為自己的權利說甚麼話。

(四)基督徒不只是求不虧待別人，乃是當別人虧待我時，我仍然忍受得住。

(五)主的順服，是順服與祂「同等」的；但我們卻常不能順服比我們大的(譬如順服神)。

【腓二7】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反倒」但是；「虛己」倒空自己，放棄一切，脫除尊榮；「樣式」相似，彷彿，認同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虛己，」是一種隱喻的說法，指基督道成肉身；祂成為人，一面具有完全的人性，一面也仍具有完全的神性；祂所放棄的不是神性，而是榮耀的外表和地位(約十七5)。

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」指基督來到世上，是為照著神的旨意，以服事人為職志(太廿八)；此片語重在指祂的卑微。

「成為人的樣式，」指基督不只外表像人，祂也具備真實的人性(約一14；羅八3；來二17)；此片語重在指祂受到『作人』的限制，例如餓了要吃飯，睏了要睡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倒空自己，是為要服事我們；凡以服事聖徒為職志的工人，最需要的是倒空自己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我們不能忍受別人的輕看和羞辱，這無非是因為我們還不肯為主倒空自己。

(三)愈倒空自己的人，愈沒有要求；倒空到完全沒有自己的人，才會沒有絲毫的要求。

【腓二8】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樣子」體態，姿態；「卑微」壓低，降低；「順服」置自己於下面；「死在十字架上」十字架上的死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至於死，」強調基督耶穌順服神的徹底和完全。

「死在十字架上，」強調基督耶穌降卑的程度，十字架的刑罰乃是一種咒詛和最羞辱的處死方式(申廿一23；加三13；來十二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，正是基督一生最顯著的特色(林後八9)；祂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(賽五十三12)。

(二)自己卑微與存心順服是分不開的；我們自己卑微的程度有多少，就存心順服的程度也有多少。

(三)一個信徒在神的恩典裏爬得愈高，他對自己的評價也就愈低。

(四)主降世時有一個倒空，倒的是自己與神同等的榮耀；主死時也有一個倒空，倒的是主自己的寶血。

(五)主的順服，是順服到「以至於死」的地步；但我們卻不能順服聖靈，與罪惡相爭到流血的地步(來十二4)。

【腓二9】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升為至高」舉起使超乎，抬至高過一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表示前面六至八節乃是原因。

「升為至高，」是升到極高的級位和權能的地步，使祂成為極其尊貴者。

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」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所是和身分地位，故指『主耶穌基督』(11節)這名所表徵的所是，和榮耀的職分地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所升高的人，乃是自己卑微的人；先降卑而後升高，這是基督的路。

(二)主不是在變化山上，就升為至高，乃是在最卑微的十字架上，升為至高；十字架的道路，乃

是先苦後榮(羅八17)。

(三)十字架是主從降卑變為升高的轉捩點；十字架也是我們「自己卑微」的標準，以及能否被神升高的尺度。

(四)因主的降卑，神將祂升到至高；因主的順服，神賜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

(五)名譽是為一個『不求名譽的人』而設的。

(六)一個人在教會中的地位，不在乎人的抬舉，乃在乎神的判定。

(七)當我們被放在一個卑微的地位時，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這是神升高我們的機會。

【腓二10】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屈」駱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天上，」是基督曾降卑的地方。

「地上，」是基督曾受苦的地方。

「地底下，」是基督曾戰勝的領域。

「無不，」是指宇宙中的萬物，沒有一樣不包括在內。

「屈膝，」是敬拜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因著主耶穌不保留的順服，才使得萬有「無不」向祂屈膝；可見順服的程度有多少，屈服別人的程度也有多少。

(二)原先蔑視耶穌、敵視耶穌、殺害耶穌的，如今都要向耶穌屈膝；人的無知，常陷自己所作所為於後悔莫及的地步。

【腓二11】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口」每一舌頭；「稱」承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稱耶穌基督為主，」是歸順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無不」表示沒有人能例外；我們今日若不歡欣著承認耶穌是主，將來仍要在審判台前被迫承認祂是主。

(二)基督被高舉的結果，就是歸榮耀與神；凡是不尊主為大的，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(三)『榮耀神』應是信徒生活工作的原則和推動力；我們若被『為著神的榮耀』所激發，就不但甚麼都肯作，而且作得更好。

【腓二12】「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裏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作出你們自己的救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恐懼」懼怕，敬畏；「戰兢」發抖；「作成」作出，繼續進行，完成；「得救的工夫」救恩，痊癒，健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看來，」承接上文，表示下文十二至十八節告訴我們，在實際生活中，如何才

能作到『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』。

「順服，」不是指順服人，而是指以順服神的心來順服使徒的教訓。

「就當恐懼戰兢，」『恐懼』指對神敬畏；『戰兢』指對自己沒有自信。『恐懼戰兢』不是因為懷疑或憂懼，而是指放下自信，以一種積極敬畏之心和專一的心志，更依靠那得力之源。

「作成得救的工夫，」『作成』指努力到底。全句不是指靠行為來賺取救恩，而是指得救以後靠著神的生命，行出信心的實際(雅二14~26)，亦即把神作在我們裏面的救恩，用行為表達出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救我們，不是叫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叫我們成為聖潔。

(二)我們所信的主耶穌既是順服的，我們信徒也當同樣順服，活出神的救恩。

(三)「作成」得救的工夫，不是要作甚麼工，乃是要我們順服，並且是恐懼戰兢的順服；順服的心，是信徒作成得救工夫的起點。

(四)信徒要竭力順服聖經的教訓，不單是在人面前(特別是在傳道人面前)才順服，而是隨時都要順服。

(五)信徒屬靈生活所該有的表現，不但在帶領我們的人面前應當注意，就是沒有人在面前，仍要直接向主負責(參西三22~23)。

(六)人雖不能憑善行來得救，但能用善行來成就神的美意。

(七)信徒在活出神的救恩時，應當「恐懼戰兢」，如過於自信、輕忽，就無法達成神在他們身上的美意(弗二10)。

(八)教會竭力保持合一，避免分裂，就是作出我們的救恩。

(九)只有信徒們都好好的對付屬靈的疾病——自私、自傲、自利——才能使教會在合一上恢復『健康』(「得救」原文字義)。

【腓二13】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神照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裏面大能地運作，使你們能夠又立志、又有效地作出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事」發動，動力，大能大力；「運行」(原文與『行事』同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立志行事，」『立志』指裏面的定意；『行事』指外面的作為。合起來意即照心裏所定意的，在外面把它行出來。

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」指不但裏面的『立志』，而且外面的『行事』，全都根據於神的『運行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要怕作不成得救的工夫，因為關鍵是在乎神。

(二)先有神的「運行」(work in)，後有我們的「行事」(work out)；我們活出救恩的能力，是在於神在我們心裏的運行。

(三)神在我們的裏面『用力』，我們順著在外面『用力』，這是何等的省力；但神若不用力，而光是我們自己用力，這是多麼的吃力！

(四)信徒只管順服神在裏面的運行，因為這個運行是大能大力的，並且神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。

(五)神要人與祂配搭合作，所以一面有神大能的運行，一面也須人的立志行事。

(六)神不願意我們作一個機械人，自己毫無意願去作，而完全任憑神來推動。

(七)許多信徒僅僅照神的運行而「立志」，卻單憑自己的力量，而未照神的運行來「行事」，結果難免失敗。

(八)神的美意就是要我們把所得著的救恩從身上活出來。

【腓二14】「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發怨言」嘀咕，鴿子咕咕聲；「爭論」懷疑，爭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所行的，」表示所有的行為。『行』現在進行式，是經常、習慣的，不是只一次的行為。

「發怨言，」是對神不服，對人不平；一面不順服神的安排，一面不接受別人的對待。

「起爭論，」指對疑惑不決的事，爭辯不休(羅十四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所以會發怨言，是因為對現況不滿，表明他還沒有學會順服，也還未作出得救的工夫。

(二)主在世時，常常受到別人不合理的待遇，但祂卻甘心忍受；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人，也應接受別人不合理的待遇，而不發怨言。

(三)一個不向後看，只向上、向前看的人，永遠不會發怨言；一個不發怨言的人，是一個對神最有信心的人。

(四)爭論是堅持己見、不肯接納別人意見的外在表現，是破壞肢體生活的起點，也是最容易叫人跌倒的。

(五)不是只在一件事上，而是在所有的事上，不發怨言，不起爭論。

【腓二15】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；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使」生成，變成，改為；「誠實無偽」純一不雜，清白純淨，無害，裏外如一；「彎曲」彎翹，扭彎，不平；「悖謬」顛倒黑白，乖僻，濫用，脫了節；「無瑕疵」無混亂，無攙雜；「明光」發光體，光輝；「照耀」顯現，發出，握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」不是指絕對無罪的完全，而是指全心全意、單純願意遵行神的旨意。『無可指摘』著重在外面的行為，不給人有毀謗的把柄；『誠實無偽』著重在裏面的存心，應當純潔沒有雜質。

「彎曲，」形容這世界的詭詐，使人難以分辨曲直。

「悖謬，」形容這世界的謬解真理，叫人不能分別是非，從而違背神意。

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」兒女具有父親的生命，這裏表明我們的『無瑕疵』是從神的生命來的。

「好像明光照耀，」是生命的表明(約一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這個世代以『自私的觀點來衡量一切真理』，沒有正直可言，所以是既彎曲且悖謬的。

(二)這個世代會越過越彎曲，越過越悖謬，所以基督徒活在世上，不但不可隨從世俗，同流合污，反該靠著主恩，作中流砥柱，更進而引導世人回歸真正的真理，這是我們基督徒的職責。

(三)信徒是世上的光，是要照耀、見證給世人看的；一個屬基督的人，他的生活應該是明亮的。

(四)信徒的光不是直接發光，而是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三18)；只有與主沒有間隔的人，才能發出生命之光。

(五)信徒的責任是讓世人看見，神才是我們生活中的絕對標準，祂是宇宙間永恆不變的真理。

【腓二16】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，好誇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生命的道」生命的話；「表明」緊握，持守，發表，呈獻，舉起持之以示人，端酒給客人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」『生命的道』即福音——給人新生命的信息。全句意即『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』(腓一27)。

「基督的日子，」指基督再來掌權的日子。

「空跑，」『跑』指為傳福音而奔波(羅十15)。

「徒勞，」『勞』指為作主工而勞苦(林前十五5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所領受的生命之道，必須藉生活加以表明，使人看見。

(二)「生命的道」在信徒的裏面運行作工，信徒只要順從它的運行而行事為人，便會將它「表明出來」。

(三)傳道人最重要的事工，便是在信徒的心裏栽種「生命的道」；並且將來要照各人所花的工夫，得自己的賞賜(參林前三6~8)。

【腓二17】「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；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若被澆奠在你們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供獻」供奉，供職；「澆奠」傾酒以祭神，傾倒。

〔文意註解〕古人獻祭，常在祭物之上奠酒(出廿九38~41；民廿八7)；保羅在此以腓立比信徒為獻給神的祭物，以自己的血為澆奠在其上的酒，他這話含有甘心以身殉道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真實主的工人，必然甘心樂意為教會傾倒出(「澆奠」)他的生命，並且以此為一生最高的喜樂。

(二)主真實的工人，只要見到信徒有奉獻的心志(羅十二1)，就算賠上自己的性命，也是心甘情願的。

(三)一個忠心服事主的工人，不是以物質的享受，或別人的誇獎為喜樂，乃是以在別人身上看見自己勞苦所得的功效為喜樂。

【腓二18】「你們也要照樣喜樂，並且與我一同喜樂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勸勉腓立比人學他的榜樣，為著別人的靈性益處與信心堅固，甘心樂意犧牲自己，並以此為喜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喜樂應當是能彼此分享的。

(二)我們應當能以別人的喜樂為喜樂。

【腓二19】「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，叫我知道你們的事，心裏就得著安慰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在主耶穌裏指望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打發」差遣，調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「靠主耶穌指望」，他對於任何事的指望都是以主為中心。

(二)保羅打發同工不是憑自己的心意，而是在主裏領會祂的意思，而有的行動。

(三)同工之間雖沒有階級地位之分，但在主裏卻有生命長幼與功用之別。

【腓二20】「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，實在掛念你們的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我沒有一個與我同心，真正對你們的事關心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心」同樣的心靈；「實在」因著血緣關係，真情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掛念你們的事，」指關切教會說的；保羅在這裏所謂「同心」的人，就是能一同掛念教會之事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同工最要緊的是「同心」；但要遇見一個同心的同工是何等的難！

(二)保羅為眾教會的事天天掛心(林後十一28)；一個真正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人，必定關心眾聖徒的事，也就是關心教會的事。

(三)在主的工場上有不少作工的人，但實在掛念教會的事的人卻不多。

(四)工人對教會缺乏關心，所作的一切工作便沒有真正的價值。

(五)「掛念」與否，雖是一種內心的情緒，但旁人可以從種種表現(如禱告等)，而可知悉。

【腓二21】「別人都求自己的事，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求」尋找，謀求，打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耶穌基督的事，」就是前面所說『你們的事』(19~20節)，也就是教會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傳道人，一心求自己工作的發展，嘴裏說是為著『主』，其實只是為『自己』。

(二)工人若只謀求自己的益處，雖然作了工，但不一定肯賣力去作，所以不一定作得好。

(三)主的工作是需要全人投入、全力去作的；工人缺乏工作的熱誠，乃因只求自己的益處，不求耶穌基督的益處。

【腓二22】「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，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，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勞」同作奴僕去服事主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明證，」指經過事實考驗，證明他就是這樣的一個人；提摩太和保羅的關係親密，

情同父子(林前四17；加四19；帖前二11；門10)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年長的同工應當『提攜』年輕的同工；年輕的同工應當『敬重』年長的同工。

(二)同工之間的關係不應建立在利害上，而應建立在生命與互愛上；前者只能有短暫的維持，後者卻能長久維持。

【**腓二23**】「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，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；」

〔**文意註解**〕指保羅此時即將被提審訊，需要提摩太在他身邊；一俟定案，就可即刻打發他去腓立比。

【**腓二24**】「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但我在主裏深信，我自己也必快去。」

〔**文意註解**〕保羅在此暗示，他相信不久就能獲釋。

【**腓二25**】「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；他是我的兄弟，與我一同作工，一同當兵，是你們所差遣的，也是供給我需用的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想」考慮，衡量，計算；「所差遣的」使徒，信差；「供給」服務與服事的人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「供給，」原文為名詞，是指拿自己的錢為地方做公益事業的人，這在當時社會上乃是一個榮譽的稱呼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這裏保羅提到以巴弗提和他有五重的關係：(1)「我的兄弟，」指靈命上的關係；(2)「一同作工，」指事奉上的關係；(3)「一同當兵，」指靈界爭戰上的關係；(4)「你們所差遣的，」指因奉教會差派而發生的聯結關係；(5)「供給我需用的，」指在物質上的支援關係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腓立比教會差遣以巴弗提僅為供給保羅的需用，但他的服事遠超他所應盡的責任，他實在是一位任勞任怨的好工人。

(二)以巴弗提雖然代表腓立比教會供應財物給保羅，但他並沒有藉錢作威作福，保羅也沒有因錢奴顏婢膝，彼此的關係非常美麗。

【**腓二26**】「他很想念你們眾人，並且極其難過，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；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極其難過」非常沉重，甚是抑鬱，十分愁苦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腓立比教會差派以巴弗提，不只餽送財物給保羅的需用，並且可能要他長期留在保羅身邊照料，但如今因病而不能完成任務，所以深覺難過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以巴弗提為主勞苦以致病倒，不但沒有怪責別人對他不夠關心，反而怕別人為他擔心；他真是一個忘了自己、沒有自己的人。

(二)主的工人所關心的，不是他自己的安危，乃是教會是否因他而受損。

【**腓二27**】「他實在是病了，幾乎要死；然而神憐恤他，不但憐恤他，也憐恤我，免得我憂上加憂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病得幾乎要死的人，竟然完全沒有想到他自己的安危，反而一心掛念教會(參26節)，正像基督那樣倒空自己！

(二)憐恤人的人，必蒙憐恤(太五7)。

(三)信徒之間，以及同工之間，同樂容易，同憂難，同苦更難。

(四)許多時候神使信徒生重病，是為要使他更深經歷神的憐憫。

【腓二28】「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，叫你們再見他，就可以喜樂，我也可以少些憂愁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打發以巴弗提回去，可以免去三層的憂心：(1)腓立比教會的掛心；(2)以巴弗提本人的難過；(3)保羅的擔憂。

「憂愁，」指由基督徒生活和事工所生出的正當的掛念和關切。

【腓二29】「故此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的接待他；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意思是，腓立比教會應當承認以巴弗提做為神僕人的地位，並且他在主裏所作的工作，值得教會樂意與熱誠的接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與工人之間，接待與被接待雙方都有應盡的本分：教會要好好接待工人，工人也須忠於工作，才配受接待。

(二)只有能憂人之憂的人，才值得別人的尊重與接待。

(三)許多傳道人自己不尊重傳道人，卻教導一般信徒應當尊重傳道人；他們是現代的法利賽人，能說不能行(太廿三2~12)。

【腓二30】「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，幾乎至死，不顧性命，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以彌補你們服事我不足之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顧性命」拿他自己的性命孤注一擲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為作基督的工夫，」表明他是為作主工而拋棄世事世務的人。

「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，」腓立比教會原只能以金錢幫助保羅，如今加上以巴弗提的服事和為基督所擺上的工作，就補足了不及之處，而令保羅十分滿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之中，多有人喜歡挑剔別人的「不及」，少有人願意「補足」別人的缺欠和漏洞。

(二)只有為「作基督的工夫」——成全基督為教會捨己的心意——而「不顧性命」的人，才能夠為教會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(西一24)。

(三)許多信徒以為，服事主比服事人重要，但他們卻不知道，當我們存著服事主的心來服事人時，也就是服事了主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教會合一的表現(1~2節)】

- 一、在基督裏勸勉
- 二、愛心的安慰
- 三、在靈裏交通
- 四、流露出心中的慈憐
- 五、心思、愛心、意念都相同

【妨礙教會合一的因素(3~4節)】

- 一、結黨
- 二、貪圖虛浮的榮耀
- 三、驕傲
- 四、自私

【基督耶穌的心】

- 一、不堅持該得的榮耀(6節)
- 二、倒空自己為要服事人(7節)
- 三、順服神以至於死(8節)

【基督耶穌降卑八步(6~8節)】

- 一、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
- 二、反倒虛己
- 三、取了奴僕的形像
- 四、成為人的樣式
- 五、自己卑微
- 六、存心順服
- 七、以至於死
- 八、且死在十字架上

【耶穌基督的高升(9~11節)】

- 一、神將祂升為至高
- 二、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
- 三、叫一切都屈膝拜服
- 四、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
- 五、使榮耀歸與父神

【作成得救工夫的基本要素】

- 一、基督耶穌的心(5節)
- 二、神在心裏的運行(13節)
- 三、生命的道(16節)

【基督徒的順服】

- 一、順服的存心：像基督耶穌那樣(8節)
- 二、順服的時間：經常，無論傳道人在或不在(12節)
- 三、順服的態度：恐懼戰兢(12節)
- 四、順服的對象：神在心裏的運行(13節)
- 五、順服的表現：不發怨言，不起爭論(14節)
- 六、順服的結果：好像明光照耀(15節)

【信徒如何才能好像明光照耀】

- 一、對神：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(12~13節)
- 二、對人：行為無可指摘(14~15節)
- 三、對己：誠實無偽(15節)
- 四、方式：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16節)

【基督徒的三種職責】

- 一、對神：作神無瑕疵的兒女(15節)
- 二、對世人：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15~16節)
- 三、對傳道人：以信心作他們供獻的祭物(17節)

【信徒與傳道人之間的關係】

- 一、無論傳道人在不在場，信徒都是順服的(12節)
- 二、信徒的長進，是傳道人的誇耀(16節)
- 三、信徒的信心，是傳道人供獻的祭物(17節上)
- 四、傳道人願為信徒的信心犧牲自己(17節下)
- 五、信徒與傳道人為彼此的景況而一同喜樂(17~18節)
- 六、傳道人掛念信徒的事(20，26節)
- 七、信徒要尊重忠心的傳道人(29~30節)

【保羅的喜樂與憂愁】

- 一、以信徒在世上顯出功用為那日的誇耀(16節)
- 二、即使犧牲自己，但求信徒的信心能蒙神悅納(17節)
- 三、與信徒一同喜樂(18節)
- 四、憂信徒之憂，樂信徒之樂(27~29節)

【提摩太的榜樣】

- 一、順從年長同工的調度(19節)
- 二、與同工同心(20節)
- 三、掛念教會和眾聖徒的事(20節)
- 四、求耶穌基督的事(21節)
- 五、為興旺福音而勞苦(22節)
- 六、待年長同工像待父親(22節)

【以巴弗提的榜樣】

- 一、無論到那裏，就作工到那裏(25節)
- 二、與同工親如兄弟，無間配搭(25節)
- 三、作工如爭戰，全力以赴(25節)
- 四、被教會所信任、所差遣(25節)
- 五、身在遠方，仍想念眾聖徒(26節)
- 六、因眾聖徒得知他的病況而覺難過(26節)
- 七、為作基督的工夫，不顧性命(30節)
- 八、超越教會所給他的使命，要補足供給不足之處(30節)

腓立比書第三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不靠肉體，乃靠基督耶穌】

- 一、要靠主『喜樂』(1節)
- 二、要防備犬類——那靠肉體誇口的(2節)
- 三、真受割禮的，乃是在基督裏誇口，不靠肉體(3節)
- 四、保羅的見證：
 - 1.他原可以靠肉體(4節)

2.他生下來就是守律法的法利賽人(5節)

3.他的熱心和行為遠超過別人(6節)

五、保羅的改變：

1.先前以為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(7節)

2.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以認識基督為至寶(8節上)

【不以為已經得著，乃要竭力追求得著】

一、丟棄萬事，為要得著基督(8節下)

二、所要得著的是甚麼：

1.得以在祂裏面，有因信而得的義(9節)

2.得以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(10節)

3.得以經歷從死裏復活(11節)

4.得著基督所以得著我的(12節)

5.得著神在基督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(14節)

三、追求得著的態度：

1.不以為已經得著了，乃是竭力追求(12~13節上)

2.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(13節下~14節)

四、追求得著的實行：

1.照神的啟示，而有追求得著的存心(15節)

2.到甚麼地步，就照甚麼地步行(16節)

【是天上的國民，不以地上的事為念】

一、要效法保羅的榜樣(17節)

二、要防備那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敵(18節)

三、因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(19節)

四、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(20節)

五、當主再來時，我們的身體都要改變(21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腓三1】「弟兄們，我還有話說，你們要靠主喜樂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，於我並不為難，於你們卻是妥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還有話說」其次，剩餘的話，末了；「為難」麻煩，厭倦，乏味，猶豫；「妥當」安全，保障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要靠主喜樂，」原文作『你們要在主裏喜樂』。

「於你們卻是妥當，」喜樂使基督徒有積極的態度，是個人生活中的良藥(箴十七22)，免去身心的病痛；也是教會生活中的安全保障，免去消極與分裂的情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應當靠主喜樂，不是靠行律法誇耀。

(二)「在主裏」乃是信徒喜樂的根源；我們真正的喜樂是從主來的，所以雖身處不順利的環境，仍然能夠有滿足的喜樂。

(三)『我』是一切煩惱的根源；信徒愈親近主，就愈脫離自己，也就愈有喜樂。

(四)在主裏喜樂，乃是基督徒的生活和生命中的重要操練和享受。

(五)保羅在監獄中還能夠說：「靠主喜樂...於我並不為難」；可見這是一種超越環境、超越情緒的喜樂。

(六)靠主喜樂是毫不『猶豫』(「為難」的原文)的，絕不是提不起勁的樣子；並且也絕非外表的做作，而是生命的流露。

(七)任何環境臨到，而我們沒有喜樂，就表示我們正落入危險中；撒但把喜樂奪去了，我們也就失去了安全。

(八)喜樂是生命真正的價值所在；一個人沒有了喜樂，他的生命就失去了原有寶貴的價值。

【腓三2】「應當防備犬類，防備作惡的，防備妄自行割的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防備」注意地看，謹慎觀察，要考慮，要學習；「作惡的」行壞事的工人，惡的工人；「行割」割肉之事，自殘身體。

〔背景註解〕在中東，狗屬骯髒的畜類，專吃排泄物(參彼後二22)；猶太人蔑視外邦人，慣稱為「狗」，意指他們是不潔的族類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防備，」保羅的意思是不單要他們注意，並且也要經由觀察與學習來認識那些壞人，以免受到他們的破壞。

「犬類，」保羅轉過來用於稱呼猶太律法主義者，因他們擅闖教會，不斷叫囂狂吠，又因他們自絕於神的恩典(加五4)，不是真猶太人(羅二28)。

「作惡的，」指宣傳違背真理之道的假使徒(林後十一13)，他們只有敬虔的外貌，而無敬虔的實際(提後三5)。

「妄自行割的，」指不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(西二11)，而以在肉體上割禮的記號為炫耀的人，這種人不過是割切肉身，有如外邦人自傷己身(王上十八2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使徒的心原很寬大，可以包容異己，但對傳講異端的人卻十分嚴厲，毫不客氣，直呼他們是「狗」，是「作惡的」。

(二)我們對於那些異端邪派的人也不必太客氣，因為他們是不潔的，會污染神的教會。

(三)許多人只在乎外面的禮儀，實際上是作惡的；外表謙謙君子，內心卻不怕神。

(四)我們的愛心若缺乏真知識，往往會遭受異端邪派的欺騙。

【腓三3】「因為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，不靠著肉體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乃是我們這在神的靈裏事奉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敬拜」獻上服事，事奉，供職；「誇口」誇耀，自誇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不靠肉體的，」指不倚靠肉體來遵守律法規條的人。

本節說明真實受割禮者身上的三種光景：(1)在靈裏敬拜事奉神；(2)以主為誇耀；(3)不倚靠肉體的行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敬拜是人的靈與神的靈交通的最高表現；如果我們的敬拜只有儀文，而不在靈與真裏(約四24)，就不是真敬拜。

(二)真正的敬拜必須具有屬靈的性質，切不可變為有形無實的儀式主義；真正的敬拜必須出自內心，是屬靈的，並非外在的。

(三)神的兒女在神面前最大的難處，就是他的肉體沒有受對付，相信肉體，倚靠肉體。

(四)凡是對自己覺得有把握的人，乃是沒有真受割禮的人。

【腓三4】「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本章第四至第六節是指保羅在未成為基督徒之前的見證，那時他的信心是建立在他身為猶太人的血統、特權和成就上(林後十一18，22~23)。

「靠肉體，」是信任肉體、安息在肉體上。

「想，」是認為、以為、自己的認定、斷定等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不是一個行為上不如人的人，只是不以好行為來誇耀罷了。

(二)我們天然生命的出身，並不能提高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；信徒不怕出身低，只怕得救後不努力追求基督。

【腓三5】「我第八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；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」

〔背景注解〕凡是純正的猶太人男孩，依例應在生後第八天受割禮(利十二3)。

「便雅憫支派，」係以色列十二支派中強有力的支派，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王由該支派產生(撒上十17~24)。

「希伯來人，」係以色列人的別稱(出一16，22)，此名稱特別與神的選召、語言有關，當時在巴勒斯坦地講亞蘭語的以色列人稱『希伯來人』，以與原居外地、操希臘語的『猶太人』有分別(徒六1)。

「法利賽人，」係當時各種猶太教派中，信仰較純正，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(徒廿六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霸佔人最深的，乃是我們生來所承受的宗教、文化、傳統、習俗等；我們從小就受它們的控制、佔有，並且是不知不覺的。

(二)如果保羅能夠捨棄這些背景，還有甚麼背景是我們不能捨棄的？

【腓三6】「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逼迫」追趕得叫人逃跑。

〔背景註解〕保羅在未信主之前，為著律法大發熱心，四出捉拿主耶穌的信徒，逼迫教會(徒廿二3~4；加一14，23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，」保羅這話是按著律法主義者的標準說的；意即凡是律法規定人須要遵守的，他都遵守了，別人不能指摘他的錯處來。但信主之後的保羅知道，若按著神的要求而言，沒有人能夠憑著行為在神面前稱義(加二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救恩真是奇妙，能夠改變一個最極端的人。

(二)不只是『壞人』需要救恩，『好人』也需要救恩。

(三)我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(太五20)。

【腓三7】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有益」贏得，賺取，財產；「有損」破壞，虧損。

〔文意註解〕第四節至第六節所述，保羅過去所認為可誇的事物，全部聚集在一起，不但沒有價值，反而有害。

「先前，」與「現在，」兩個詞說明他的生命已因基督而有了改變。

「有益，」與「有損，」兩個詞顯明認知上的差別太大，各處於天平的兩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人在信主之前，和在信主之後，他的愛好、想法和觀念，必然有很大的改變。

(二)基督乃是信徒對一切事物評價的根據。

(三)從前可誇的，如今因為基督而變成無可誇的；信徒若在主以外還有所誇口，表示他並沒有真正認識主的寶貴。

(四)人對事物的估價若是錯誤，而把有損的當作有益的，如同把負債當作資產，必然導致人生全盤的崩潰與破產。

【腓三8】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為了對我主基督耶穌那超越的知識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萬事」一切，全部；「當作」算作，看為(現在進行式)；「至寶」有至高的價值；「丟棄」損失(『有損』的過去式動詞)，沒收；「糞土」排泄物，垃圾，廢物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「萬事」與「基督」相對；「糞土」與「至寶」相對；「丟棄」與「得著」相對。

根據前面幾節，這裏的「萬事」還不在於指物質上的享受，而是特別指宗教禮儀、道理規條、祖宗遺傳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不屬基督的事，都是有損的，都是該丟棄的。

(二)凡是攔阻我們對基督有真的認識的事，即使它原本是一件好事，也得看它是有損的。

(三)認識是在行動之先；「有損」的觀念帶進「丟棄」的行動。

(四)許多時候，我們不能把這世界的一些事物丟下的原因，乃在於我們還沒有看它為有損，反倒

看為可愛的。

(五)我們若真能看透萬事是有損的，是糞土，自然就會丟棄萬事。

(六)經歷基督不是一件糊裏糊塗的事，必須先算一算；若不先算好，所丟棄的東西很可能又會撿回來。

(七)基督是至寶，而萬事是糞土，其價值差別，真不可以道里計。

(八)基督與萬事不能並存，我們丟棄萬事有多少，就得著基督有多少；我們的心房倒空有多少，基督就充滿有多少。

(九)若抓住任何最好的東西不放，都可能叫我們失去基督，因為這東西會取代基督，使我們失去對基督的享受。

(十)燭須被燃燒，然後才能發光；信徒須有所損失，才能有益於人。

(十一)一個人靈命的貧富，是在乎他對基督的認識如何；基督在我們信的人是為寶貴，我們對祂認識有多少，才會享用祂有多少。

(十二)一個人所誇的是甚麼，以甚麼為寶貴，就可以認出他是一個甚麼樣的人來。

(十三)保羅在第七節只把『某些事』當作有損的，而在本節卻把「萬事」當作有損的；信徒對主的認識越深，對事物的拋棄也越多。

(十四)世人是因為對世事世物持有相反的價值觀，所以才會拚命去抓、去求；惟有蒙神開啟心眼，認識主至高的價值，才會歡然捨棄世事世物。

(十五)若有人誠然丟棄了萬事，卻並未得著基督(例如看破紅塵，財產悉數捐給廟宇)，這是沒有價值的丟棄。

【腓三9】「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得以在祂裏面被遇見...就是因著信心而有的神的義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得以在祂裏面，」不單是指已往的經歷，也是指現今持續不斷的一種關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也許在聚會的時候，得以被人看出是在基督裏面，但在日常的生活，卻常看不出絲毫基督的模樣。

(二)因信而得的義，使我們和神有正當關係，並且得以在基督裏面。

(三)信基督就是信神；光是信神，而不信基督，仍不能稱義，不能與真神發生正當的關係。

【腓三10】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使我認識祂，和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交通於祂的苦難，模成祂的死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「認識」和「曉得」，不是指客觀道理上的認識，而是指從主觀經歷而得的認識。

「效法祂的死，」指在基督死的形狀上同形，或在祂的死上與祂認同，使一切事物合於這死的要求(林後四10~1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認識基督是得救的初步經歷，也是得救以後更進深的經歷；得救只是開始認識基

督，然後仍須在凡事追求更深的認識祂。

(二)信徒往往對基督先有客觀道理上的認識，然後才有主觀經歷上的認識。

(三)在屬靈的路上，啟示在前頭，經歷往往跟在後面；沒有啟示，也就沒有經歷可言；並且啟示愈高，經歷就愈深。

(四)信徒乃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，交通於祂的苦難，才能更多模成祂的形狀；所以我們經歷十字架有多少，就模成祂的形狀有多少。

(五)我們乃是被擺在基督『死』的模型裏，直到我們天然的生命完全死了，好使基督的生命完全活出來。

(六)只有成熟的兒女，才懂得與父母分擔責任、憂傷與痛苦；也只有成熟的信徒，才願和基督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

【腓三11】「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或者我也得以達到那從死人中起來的復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或者，」並非表示懷疑或不確定，而是表明非常關心與投入。

「從死裏復活，」原文是指特殊的復活，是從一般死人中站出來的復活，故可稱為超越的、傑出的復活；當主再來時，所有在主裏睡了的人都要復活，但只有得勝的基督徒才能有分於超越的復活，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(啟廿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，但各人是按自己的次序(原文也指『等級』)復活(林前十五22~23)。

(二)死是在復活之先；我們若沒有十字架死的經歷，就沒有復活升天的經歷。

【腓三12】「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(或作所要我得的)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或者我也可以抓住那我被基督耶穌所抓住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著」抓住，捉住，認識；「竭力追求」(原文與第六節的『逼迫』同字)，緊追到底，彎身向前，追取獵物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完全，」指絕對的完全，有別於地位上的完全(來十14)，或行為上相當程度的完全(西四12；來十三2；雅一4)。

「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，」(原文)意即以基督為他所定的目標為目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渴慕是一件事，追求是另一件事；只有渴慕而不追求，仍於事無補；渴慕必須加上追求，才可能成為實際。

(二)一般信徒在略有屬靈的經歷之後，就漸漸自滿，追求長進的心也漸漸減少。

(三)信徒追求基督，不能馬馬虎虎，而是一點不客氣，精神抖擻，盡力排除一切障礙，拚命追求，時刻都不想放過祂。

(四)連保羅都認為他自己還有該追求的路，該長進的地步，更何況我們呢！屬靈的追求是沒有止

境的。

【腓三13】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以為」精確計算；「努力面前」奮身向前，向前面伸出去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努力，」一詞在原文是用來形容羅馬圓形競技場內賽跑的人，彎著身子，向前伸出手，頭直向前，眼睛望著終點，那種盡力賽跑的精神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忘記背後，」並非因疏忽而忘記，乃是故意地忘記；並且不單是忘記那些罪惡、失敗、不好的事，連從前種種的成就、得勝，也置諸腦後，而不再念念不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自滿是人類進步的最大阻礙。

(二)信徒所思、所想、所喜、所愛的，應當「只有一件事」，就是全心追求基督。

(三)不忘記已往的成就，就會自高、自滿；反之，不忘記自己的失敗和軟弱，就會灰心、沮喪，而不能前進。

(四)不論我們過去的好或壞，都會在我們身上產生消極的作用，攔阻我們向前，因此必須擺脫過去的一切，方能邁步向前。

(五)人世間沒有一樣超越的成就不是藉著努力得來的！

(六)屬靈上的得著，也當像賽跑的人一樣，盡一身的力量去跑，才能得著。

【腓三14】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直至得著獎賞——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標竿，」是設在跑道的終點處，供賽跑的人目光專注的標誌。

「獎賞，」按古希臘人的風俗，奧林比克運動會的主持人，以花葉編成的桂冠，頒給賽跑的得勝者作為獎賞，並當眾宣佈其姓名和出身，故得獎賞成為每一位參賽者的推動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直跑，」原文為現在式，有『不斷的跑』的意思。

「獎賞，」指基督應許給愛祂的人的『生命的冠冕』(雅一12)，有永存的價值。保羅以賽跑得獎賞來比喻他追求基督的心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人生，乃是一場賽跑；我們必須竭力奔跑那擺在前頭的路程(來十二1)。

(二)天路的賽跑必須「直跑」，不能跑岔了路，也不能跑彎曲迂迴的路；同時，又不能跑跑停停，停停跑跑，而必須不停的直跑到終點。

(三)要「直跑」，便須不管旁邊的事物，也須不理會別人的譏笑或稱許，而一心向前。

(四)我們將來所要得的獎賞，不是地上的獎賞，乃是神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。

(五)「在基督耶穌裏」說明惟有『信入』主裏才有參賽的資格，並且賽跑的路程也是在祂裏面。

(六)神已經召我們了，也樂意給我們得著獎賞，問題是我們賽跑的心態與實情如何。

(七)許多信徒不看重『得獎賞』，但神卻看為一件上好的事，所以召我們去得。

【腓三15】「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在甚麼事上，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

示你們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完全人，」指在存心上的完全，乃是相對的完全，而非十二節程度上絕對的完全。

保羅的意思是說，凡是存心完全的人，應當存著前面十二節至十四節所說的態度，努力達到真正完全的地步；若有人在任何事上不認識『一心努力追求』的需要，神仍將以此原則來教導他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在經歷上雖還未完全，卻要作一個有完全存心的人。

(二)我們的追求與思想大有關係；若不思想基督，就會去追求基督以外的事物。

(三)今天這世界上有許多的事物，正引誘我們偏離「基督」這一個目標，因此需要神常來指示、提醒我們，把我們帶回到正路上來。

(四)保羅追求的態度和目標(參12~14節)正確無誤，是一切信徒該有的存心，但願我們不存別樣的心。

【腓三16】「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，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不論我們到了甚麼地步，總要按著一個相同的原則而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地步」臨到，達到；「行」排列成行，肩並肩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行，」在原文不是隨心所欲、我行我素的隨便走走，而是軍隊的步操，有一定的行列、步武，不可雜亂無章。

本節的意思是說，讓我們循著同一途徑前行，不要自作主張，隨意而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依信徒各人生命的程度，而有不同的要求。

(二)信徒只對已明白的真理負責；真理明白多少，就實行多少。

(三)神的話是給我們遵行的；凡聽見神的話而不去行的，在他生命的建造上毫無根基可言(太七26~27)。

(四)靈性的進步，要按部就班，循序漸進，切不可投機取巧，想要一步登天。

【腓三17】「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弟兄們，你們要成為一同效法我的人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同效法」一同跟隨，一起模仿；「榜樣」身上有釘痕，經錘擊過的型貌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留意看，」有效法的意思；同時這個詞在原文與『標竿』(14節)同一字根，可見這種『看』是看了之後，要以此為標竿向前直跑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的行事為人，應當成為別人效法的榜樣。

(二)我們應當留心察看那些引導我們，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，並效法他們的信心(來十三7)。

(三)惟有效法基督十字架的死(參10節)的人，才能讓別人效法。

(四)我們所該留意看的，是別人身上的基督，不是他們的『老我』。

【腓三18】「因為有許多人行事，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；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」指那些鄙視基督十字架救贖的道理，而主張人必須靠善行才

能討神喜悅的律法主義者，也指放縱私慾的智慧派哲學家(參19節)。

「流淚的告訴你們，」以悲痛的心情相告，有『哀哭得連悲傷的聲音都聽得見』的意思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基督的十字架是捨己為人的；凡是以自己的肚腹為神的人(19節)，他們行事專門損人利己，所以是十字架的仇敵。

(二)許多人雖也勸告別人，但勸過就算了事，他們彷彿只求自己可以不必負責就好，並未「屢次」的、又「流淚」的相勸。

【**腓三19**】「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」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」一指縱慾主義者，只追求人生的享受、肉慾的滿足，或指對飲食條例執著的律法主義者；基督純正的道理，既不是放縱派，也不是苦修派。

「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」即炫耀那些本為羞恥的事。

「地上的事，」指今生的、世俗的事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世上雖然有許多似乎很好的哲學或主義，但都不外乎以地上的人、事、物為念，並不以天上的神和屬天的事為念。

(二)世人縱然在今世亨通，盡得世上的榮耀與享受，但結局仍是沉淪。

【**腓三20**】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；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我們的國籍卻是在天上...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國民」國籍身分；「等候」竭力堅忍，熱切等待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當時腓立比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，有些腓立比人擁有羅馬籍，雖身在腓立比，卻是該撒的直轄子民；保羅用這種情形來形容信徒的身分，雖活在地上，卻是天國的子民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信徒既是「天上的國民」，就應當有強烈的天國『國民意識』，凡事以天國的利益為重。

(二)信徒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與地上的人不同，因我們的盼望不在地上。

(三)我們在地上不過是一個過路客，是寄居的(來十一13~16；彼前二11)，因此我們在此不作永久的打算。

(四)基督徒若真認識這世界並非我們的家，就必不至於因今世的任何損失而煩惱了。

(五)基督徒的生活，應當以準備迎接主的再來為中心和目標。

(六)基督再來乃是信徒脫離歎息勞苦的日子，因此我們怎能不切切等候祂呢？

【**腓三21**】「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能」一般性的能力；「大能」巨大的動力在運作；「卑賤」卑微(二8)；「改變形狀」重新設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這卑賤的身體，」我們的肉身，因為犯罪墮落的緣故，以致服在軟弱、敗壞與死亡之下(羅八10，20~23；林前十五42~44)。

「改變形狀，」信徒在復活時，他們的身體將回得贖，改變成屬天的形狀(羅八11；林前十五49~53)。

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，」基督是初熟的果子(林前十五23)，基督復活後的身體怎樣，那些屬基督的人復活後的身體也怎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人追求肉身的享受，但這一切並不是我們信徒追求的對象。

(二)我們信徒的身體是尊貴的，不是「卑賤的」，不過與未來那榮耀的身體相比較，乃是『卑微的』。

(三)信徒今天活在地上，仍須受肉身種種的限制，如饑餓、病痛、情緒等，但這一切的苦惱，當主再來時，都將因身體的改變而消失了。

(四)主耶穌的再來，乃是信徒最大的盼望，因我們現今所不能完全享用的救恩，屆時都可以完全經歷並享用了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純正信仰的三要素(3節)】

- 一、以神的靈敬拜
- 二、在基督耶穌裏誇口
- 三、不靠著肉體

【甚麼叫做靠肉體(5~6節)】

- 一、第八天受割禮：外面與眾不同的記號
- 二、以色列族，便雅憫支派：講究出身來源
- 三、生為希伯來人：注重生活環境
- 四、身為法利賽人：以正統為職志
- 五、逼迫教會：為自己的信仰觀念大發熱心
- 六、行為無可指摘：遵守儀文、規條

【對基督的十段經歷(8~11節)】

- 一、認識基督為至寶
- 二、將萬事當作有損的
- 三、丟棄萬事
- 四、得著基督
- 五、得以在祂裏面被尋見
- 六、更進一步主觀地認識基督

- 七、曉得祂復活的大能
- 八、曉得和祂一同受苦
- 九、模成祂的死
- 十、達到超越的復活

【兩種不同的義】

- 一、因律法而得的義：雖無可指摘，但仍無益(6~7，9節上)
- 二、信基督的義：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(9節下)

【何謂得著基督】

- 一、得著基督自己(8節下)
- 二、有信基督的義(9節)
- 三、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(10節上)
- 四、曉得和基督一同受苦，經歷祂的死而復活(10節下~11節)
- 五、得著基督所要我得的(12節)

【如何得著基督】

- 一、客觀上認識祂(8節)
- 二、相信祂(9節)
- 三、主觀上認識祂(10節)
- 四、效法祂(10節)

【追求主的正確態度】

- 一、對已往種種：將萬事當作有損的(8節)
- 二、對現在已得著的：不以為已經完全了(11節)
- 三、對將來尚未得的：竭力追求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(12~13節)
- 四、向著標竿直跑(14節)

【信徒該當防備的人】

- 一、犬類：自以為義的律法主義者(2節)
- 二、作惡的：謬講真理的假使徒(2節)
- 三、妄自行割的：以肉體上的記號為炫耀的人(2節)
- 四、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：行事違反十字架原則的人(18節)
- 五、以自己的肚腹為神：只求肉慾的滿足的人(19節)
- 六、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：顛倒是非，恬不知恥的人(19節)

【天上的國民】

- 一、有神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(14節)
- 二、不以地上的事為念(19節)
- 三、等候救主從天降臨(20節)
- 四、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成榮耀的身體(21節)

腓立比書第四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基督是信徒行事的力量】

- 一、靠主站立得穩(1節)
- 二、靠主同心(2~3節)
- 三、靠主喜樂：
 - 1.靠主常常喜樂(4~5節)
 - 2.在基督耶穌裏得著神的平安：
 - (1)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蒙神保守心懷意念(6~7節)
 - (2)藉著思念並實行美善的事，得著平安的神同在(8~9節)
 - 3.靠主大大的喜樂，因知信徒們思念(10節)
 - 4.基督是隨事隨在的力量：
 - (1)學會在甚麼景況都能知足(11節)
 - (2)基督是我們處各種景況的秘訣(12節)
 - (3)靠著那加給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(13節)
 - 5.在基督耶穌裏得著神的供應：
 - (1)工人從教會得著供給(14~16節)
 - (2)工人為教會的心願(17節)
 - (3)把財物餽送當作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(18節)
 - (4)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使捐獻者的需用都充足(19節)
 - 6.願榮耀歸給父神，恩典和平安歸給眾聖徒(20~23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腓四1】「我所親愛、所想念的弟兄們，你們就是我的喜樂，我的冠冕；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在本節對腓立比信徒的稱呼，顯示他們在保羅心目中的地位，與其他教會的信徒不同：(1)兩次稱呼「我所親愛的，」此字源出神聖的愛，表明他們是保羅在主裏所深愛的對象；(2)「所想念的，」表明愛之深，想念之切；(3)「弟兄們，」表明生命的關係；(4)「我的喜樂，」表明他們在主裏的情形令他喜樂；(5)「我的冠冕，」冠冕代表比賽中的勝利、有價值的事物、或節日的歡樂，故指腓立比信徒是保羅勞苦所得的果效，成為他將來在主面前『所誇的冠冕』(帖前二19)。

按原文，本節最前面有『所以』一詞，意即保羅在此勸勉他們要「站立得穩」，是基於前面第三章的理由，包括有些異端已經侵入了教會。『站穩』是屬靈爭戰中一個很重要的條件(弗六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為主工作的果效，是工人和信徒喜樂的源頭之一；但信徒若不為主作工，便無法嘗到這種喜樂。

(二)在靈命生長與事奉上，我們要『跑』、『直跑』(腓三12~16)；但在信仰上，我們要「站立得穩」！

(三)魔鬼用盡千方百計，想叫神的兒女跌倒，所以我們要站立得穩。

(四)信徒無論怎樣剛強，憑著自己決不能站立得穩，必須靠主(或說在主裏)才能。

【腓四2】「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，要在主裏同心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勸」請求，申訴，懇求；「友阿爹」已經達到者，獲得者；「循都基」幸運，可喜悅的面孔。

〔文意註解〕友阿爹和循都基是腓立比教會的兩位女同工，她們之間的意見不和，想必已嚴重到一個程度，須要在這公開的信中提及。

「同心，」這個詞不單是彼此的心思、意念相同，並且是彼此達到生命裏的和諧，因而產生出相同的感覺與態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處理同工之間的不和，並不定罪，而只有勸勉；他也不站在任何一邊，這種態度有助於促進同工的和好。

(二)「友阿爹」也許已經得到了她『所願望的』(字義)，「循都基」也許她的外貌『和藹可親』(字義)，但兩個人卻不同心，這是何等的不完全！

(三)「同心」必須是在主裏面，在主外面不但不能同心，就算是有了世人所謂的同心，反而有害無益。

(四)「在主裏」是解決一切隔膜的地方，任何虧欠和歧見，都應當帶到主裏面來。

(五)教會中誰是誰非是小事，不能「同心」——不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二5)——是大事。

【腓四3】「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轆的，幫助這兩個女人，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；還有革利免，並其餘和我一同作工的；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幫助」借一把手，得著，捉拿；「一同勞苦」並肩作戰，原文與『齊心努力』(腓一27)

同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，」以二牛同拖一犁的情形，來隱喻共同擔負工作責任的人；或有可能『同負一軛』是這個人名字的原文含意(門10~11)，或暗指以巴弗提(參腓二25)。

「一同勞苦，」表示她們不但曾在福音事工上與保羅一同掙扎過，並且也一同承受了從掙扎而來的痛苦。

「生命冊，」是神記錄凡有分於神生命之人的名冊(出卅二32；詩六十九28；啟三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同負一軛」、「一同勞苦」和「一同作工」顯示：保羅視他的同工，無論男女或老少，都與他同等，而非他的下屬。

(二)同工、同勞而不同心，這是神工人們的最大毛病。

(三)當同工之間發生問題時，凡是同負教會之軛的人，不是去定罪任何一方，而是去「幫助」雙方和睦，這才是他們所該有的表現。

(四)當教會領袖不和睦時，若會眾採取同情或偏袒任何一方，便會演變成更嚴重的後果：小者結黨分爭，大者造成分裂。

(五)名字記錄在天上生命冊上的人，卻有可能在地上過著沒有見證的生活，何等可悲！

(六)神真實的工人，名字都記在生命冊上，都是神所知道、所記念的；別人或許不瞭解他們的工作，但只要神知道就夠了。

【腓四4】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；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靠主」在主裏面；「常常」總是，時常，長遠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要...你們要...」這是一個命令，是從神來的一個命令，而神總是先有供應後有要求，祂從未將不可能的事命令我們去作。

「喜樂，」是一種比快樂更深的心情和感覺。

「你們要喜樂，」喜樂既是一種的心情和感覺，怎可命令呢？原來喜樂也是一種的心態。喜樂的感覺並非源於外面環境的順暢，乃是由裏面的心態導引而產生出來的。因此，喜樂是可以用意志來決定的。在任何環境中，我們可以決定有喜樂的態度。

「要在主裏常常喜樂」(原文)，表明這個喜樂是一種獨特的喜樂，不是觸景生情的喜樂，而是在主裏面的喜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一再吩咐我們要喜樂，可見喜樂對我們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。

(二)「要」字表明我們的順服，也表明我們的決心；當我們下定決心去順服神的命令時，喜樂便會油然而生。

(三)『主』是喜樂的根源；「靠主」是能常常喜樂的秘訣；住「在主裏面」是在任何環境下都能喜樂的要件。

(四)我們愈接近主，就愈有喜樂；我們與主的關係愈深，我們的喜樂也就愈深。

(五)當你不能感覺喜樂，沒有可以喜樂的理由、安慰和鼓勵時，仍該喜樂。甚至當你落在百般試煉中的時候，仍要算作喜樂。

【腓四5】「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。主已經近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謙讓的心」柔和，溫文，親切通情，寬容，鎮靜，豁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當...」這是一個命令，是本章的第三個命令。

「叫眾人知道，」不是指故意作在人前，乃是指將內心的美德流露出來而被人知道(太五16)。

「謙讓，」指在不損公義的原則下，寬恕別人的錯誤，不求自己權利的滿足，故除了謙虛、忍讓之外，更含有另一種積極的涵意——能忍受低級卑賤的環境，或別人不恭敬的對待。謙讓不是示弱，更不是放棄自己的立場；相反的，我們應當為主而站穩真理的立場。

「近了，」在原文既指『時間』的近，也指『空間』的近，前者指主來的日子近了，後者指主距我們不遠，就在我們身邊，也在我們的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常常喜樂的人，一定是懂得謙讓的；不懂得謙讓的人，抓這抓那，患得患失，必定喜樂不起來。

(二)信徒應處處為他人著想，做領袖的人尤其需要這種「謙讓的心」(林後十1)。

(三)裏面滿有基督的人，他的生活是非常沉靜的(「謙讓」的原文另意)，無論甚麼環境來臨，他都不受任何風浪的攪擾。

(四)信徒若要彼此謙讓，最好的秘訣就是靠主，並想到主的再來。

【腓四6】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掛慮，」指自我中心、無建設性的憂慮，它通常是對神的照顧和保護缺乏信心的表示。

「一無掛慮，」並非指對自己的事、家庭的事、教會的事或神的事，都不予正常的關切和掛心(林後十一28)，而是指對上述一切的事，我們都不需要憑自己來負責、來擔憂。

「凡事，」包括日常生活中一切大大小小的事情。

「禱告，」指一般性的禱告。

「祈求，」指專一的、懇切的特別請求。

「感謝，」是表明雖然還沒有得著禱告的答應，卻深信必得著的感恩，這是信心最高的表現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喜樂』的原因在於『一無掛慮』；『一無掛慮』的途徑在於『禱告交託』。這條定律夠我們一生享用不盡，經歷不竭。

(二)信徒多少的掛慮不但是沒有理由根據，並且根本是沒有必要的，因為掛慮於事無補。

(三)信徒既擁有一位看顧我們的神，就不該有絲毫掛慮；無論我們的試煉有多重，痛苦有多深，困難有多大，總不能叫我們有掛慮的理由。

(四)我們沒有一個重擔是主所不肯擔當的；掛慮就是表示我們對主的不信，不肯將重擔交託給主。

(五)我們的心中若沒有『鉤』，就所有的憂慮都『掛』不上去，就會一無掛慮。

(六)煩惱、掛慮、猜疑、不信，乃是基督徒最大的弱點。

(七)信徒不該為任何事掛慮，但該為所有事禱告。

(八)向神禱告乃是我們基督徒的特權；我們無論在順境或逆境中，「凡事」都可以告訴神。

(九)我們應當將「凡事」帶到神面前去！我們沒有一件事是神認為瑣碎到不應該向祂禱告的。

(十)掛慮與禱告，乃是信徒日常生活中的兩大相反力量之源。

(十一)禱告、祈求，加上感謝，乃是信徒把憂慮交給神的絕妙方法；一個會凡事禱告的基督徒，正是沒有絲毫煩惱掛慮的人。

(十二)我們若能為那些令我們掛慮的事感謝神，就會使得它們減輕了一半的壓力。

(十三)為世事掛慮的人，不能喜樂；若要喜樂，便須勝過一切掛慮。

【腓四7】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神的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警戒防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保守」防衛，保護，站崗，把守(軍事用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出人意外，」表明遠超過人的想像和鑑賞，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意會。

「平安，」指一種內在的安寧。

「保守，」是一種軍事用語，描寫衛兵站崗守衛的情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神...的平安」是在人的最深處，是外面的困難和騷動所不能摸到的，是一種無法解釋的、超然的平安。

(二)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，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(賽五十五8)；神的慈愛、眷顧和作為，遠超過我們所能瞭解的(弗三18~20)。

(三)當信徒藉著禱告將掛慮卸給神時，就可享受心靈深處的平安。

(四)掛慮是仇敵攻進了我們的意念，在我們的意念裏興風作浪，進而影響了我們的心懷。

(五)神所賜的平安，乃是神的平安，也就是神自己；神的平安能像軍兵把守城池那樣的保守我們的心，使一切的憂愁掛慮無法越雷池一步。

(六)神不是保守我們的環境，不是叫我們的環境無事，乃是叫我們的心裏有平安。

(七)心中平安、平坦的人，心裏沒有鉤，憂慮掛不上去，當然就沒有了掛慮。

(八)我們若認主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(詩六十八19)，心中就會有意外的平安，這平安足能保守我們的心，不再焦慮，不再靠自己，我們即使想要去掛慮也不可能。

【腓四8】「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；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真實的」不藏虛假的；「可敬的」值得尊重的；「公義的」合理的；「清潔的」純淨的；「可愛的」迷人的，有吸引力的；「有美名的」有名譽聲望的；「思念」考慮，逐一計算，精打細算，清點存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真實的，」指道德上裏外一致的事。

「可敬的，」指含有尊嚴，能引人敬重、佩服的事。

「公義的，」指對神、對人都正直合理的事。

「清潔的，」指毫無罪惡的成份和動機的事。

「可愛的，」指令人喜悅、愛慕的事。

「有美名的，」指被眾人所傳誦的事。

「德行，」專指道德方面超越的事。

「稱讚，」指博得人讚賞的事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人的心思是撒但堅固的營壘，所以若要得著一個人歸服神，必須先將他的心思奪回(林後十4~5)。

(二)信徒應該積極、主動的運用自己的心思；如果我們的心思是消極、被動的，便會容易被魔鬼侵入並佔用。

(三)撒但若得著我們的『思想生活』，牠就得著了我們的『一切生活』，所以信徒必須小心地看守我們的思想。

(四)『行為』孕育於『思想』，人的思想對人的行為有極大的影響力；一個人讓甚麼事物佔據他的心思，那個事物遲早會支配他的言語和行為。

(五)如果我們的心思都思念所該思念的美事，就不致於有分爭(四2)了。

(六)一個人的思想如果被不道德的事物所污染，他內在的平安便會消失殆盡。

(七)信徒若常去思想別人身上所顯出基督的美德，就會被激發、受影響，使我們得到屬靈的造就。

【**腓四9**】「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、所領受的、所聽見的、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；賜平安的神，就必與你們同在。」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你們在我身上，」保羅以他自己作為信徒的榜樣。

「所學習的，」重在指他的真理認識。

「所領受的，」重在指他的屬靈供應。

「所聽見的，」重在指他的傳講教導。

「所看見的，」重在指他的行為表現。

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」上節是要『思念』，本節是要『去行』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思而不行，仍與我們無益；健全的思想，必須帶進健全的行為。

(二)保羅敢於叫人學習他，乃因他先學習了基督；一個有學習的人，才能叫別人從他身上有所學習。

(三)屬靈的領袖，不是在後面作指揮的，乃是在前面作先鋒的；只在道理教訓上帶領別人，自己卻無實際的表現的，不能給人真實的幫助。

(四)一個成功的傳道人，至少應具備下列四個條件：(1)豐富的真理認識——能供人『學習』；(2)豐富的屬靈供應——能供人『領受』；(3)豐富的表達能力——能供人『聽見』；(4)正常的行為榜樣——能供人『看見』。

(五)我們的「行」與神的平安有分不開的關係；信徒若將那些美好的事，又思念又去行，就必有神的平安。

(六)神是「平安的神」(原文)，祂是平安的源頭；人有神的同在，就有平安。

【腓四10】「我靠主大大的喜樂，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，如今又發生；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又發生」再度萌芽，又開花，又茂盛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表明保羅的喜樂，不是因為腓立比人的餽送，而是他們對他的思念。腓立比人向來就思念保羅，只是未得著機會把他們思念的心表露出來，如今藉著以巴弗提帶來的餽送和服事，猶如冒出嫩芽般地重現在保羅的眼前，令他歡欣鼓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向所關懷的人表達內心的思念，是最佳的激勵。

(二)我們中國人雖拙於言詞的表達，但總要以行動來表達愛心。

(三)信徒之間彼此顧念是一件好事，但須抓住機會展現出來。

【腓四11】「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真誠感謝腓立比人的餽贈，但並非一心仰賴這些餽贈之物，因為他「無論在甚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」意即他對所持有的極為滿足，無復他求。

保羅的知足，並非來自他對物質需求量的多寡，而是來自他內在的資源——基督——的供應(13節)；他這個「知足」，使他對外在物質環境的豐富與貧乏都不在意，都能安然處之，都不至於影響他的喜樂。

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，」表示知足並非出於樂觀的天性或本能，而是經由學習得來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在缺乏時的依靠，不是富足的人，而是全豐、全足的神。

(二)知足的人才不至於為缺乏而說話，故他所說的話有相當的份量。

(三)信徒對外在物質環境的適應力，乃在於他靈命學習並長進的程度如何。

(四)學會了知足的人，乃是已經長進到了『沒有揀選』的地步；當一個人完全不為自己有所揀選的時候，他才能夠知足。

【腓四12】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我已被介紹加入各種事物的秘密會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卑賤」卑微(腓二8)，降下，被壓低；「飽足」使牲畜肥胖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秘訣，」原文是個專門術語，專門指著古希臘人在加入一個神秘宗教時，必須經一種神秘的入教儀式，而這種儀式是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卑賤，」即在飢餓和缺乏時所遭受的屈辱。

「豐富，」即在飽足和有餘時的情況。

「秘訣，」指從學習和經歷得來的一種不為人知的方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處處、事事與主相聯結，乃是知足的秘訣。

(二)遇卑賤、貧窮就發怨言，遇豐富就浪費，這都是尚未得到秘訣的人；得了秘訣的人，遇貧賤會依靠神，遇豐富會善用錢財於神的事工。

(三)「秘訣」得來不易，需要經過相當艱苦的過程而學到的；要找到處理一切事務的竅門，必須是一個學習好了的人。

(四)一般人在面臨各種不同境遇時，不知道從容應付的秘訣；但信徒只要全心倚靠基督，久而久之，自然能夠學會這個秘訣。

(五)基督徒不刻意揀選貧賤或豐富、饑餓或飽足、缺乏或有餘，總是隨著神的安排，過『兩可』的生活；基督徒既不禁慾，也不放縱。

【腓四13】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在那能力(動詞)我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都能作」有力量，健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加給我力量，」不是從外面加，乃是從裏面供應。

「凡事，」指十二節的各種境遇，也指一切能討神喜悅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只有裏面剛強的人，才會凡事都能作。

(二)我們若被主『能力』(「加給...力量」原文)一下，就凡事都能作；我們作不到的，靠著那『能力』我的，就作得到了。

(三)信徒住在主裏面，乃是得力並長久剛強的根源。

(四)主若准許有事臨到我們的身上，主也必增加力量給我們。

(五)神是作事的神，神也是藉著我們作事的神；神既要藉著我們作事，祂自必負責加給我們作事的力量。

(六)神藉我們作事的先決條件，乃是要讓祂先在我們身上作事；惟有肯讓神在身上作事的人，才有力量為神作事。

(七)我們若能運用簡單的信心，把自己的一切交託給主，也必在任何的景況中都能知足。

(八)按原文，『在基督裏』是保羅知足秘訣中最主要的關鍵。

【腓四14】「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，原是美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你們在我的患難裏與我分擔，原是美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受」藉著參與成為伴侶，成為合夥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同受患難，」是患難的同伴，患難的分享人。

腓立比信徒不因保羅的患難而輕視他，反而在物質上給他供應，藉此他們在實質上分擔並參與了他的患難；這在保羅看來，乃是一件「美事」，因對他們的靈性大有助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共享、共樂、共患難，這是在基督裏的美事。

(二)保羅自己原可以擔當得起一切的困乏，但腓立比信徒能與他一同分受窘困，卻是美事。

【腓四15】「腓立比人哪，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，離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論到授受的事，除了你們以外，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離了馬其頓的時候，除了你們以外，並沒有別的教會與我在同一個帳目上有分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供給」(與腓一5『同心合意』同屬一個原文字系。)

〔文意註解〕「授受的事，」指財物上的施與受，如同商業上的『貸方』與『借方』。

保羅並不隨便接受任何教會在財務上的幫助，除非他清楚知道那個教會的幫助是出於真誠的。保羅信任腓立比教會奉獻財物的動機，所以兩者在此事上合作無間，宛若商業上的最佳合夥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不宜隨便接受任何人或教會的資助。

(二)出於真誠的財物奉獻，猶如與收受奉獻者合夥從事屬靈的事業，對方因奉獻所得的益處，也得以算在自己的賬上。

【腓四16】「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，你們也一次、兩次的，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時，因當地信徒的屬靈情形幼稚，為免任何人受累，保羅晝夜親手辛勞作工(帖前二9；帖後三8)；可能他的工作收入有限，故腓立比教會一、兩次打發人補貼他的需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若每個教會都只供給本地工人的需用，則不知有多少工人會挨餓，也不知會令多少主的事工受損。

(二)今天有許多富裕的教會，沒有照聖經裏所提示的榜樣，顧念到在窮鄉僻壤服事的工人們的需用。

(三)今天也有許多傳道人只願在大城市、大教會裏服事，而不願到偏遠鄉下小教會中服事，是因為他們並沒有學會隨事隨在的秘訣。

(四)雖然保羅已經不在腓立比服事他們，但腓立比教會仍然「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」保羅的需用，這表明他們所作的，乃是出於主的負擔和愛的關切，絲毫沒有利害關係。

【腓四17】「我並不求甚麼餽送，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，歸在你們的賬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果子」果實，後果，收益；「賬上」簿記，收支表(商業術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的話指出，腓立比人在財物上的幫助，乃是一種有價值的投資，可以收取屬靈的利潤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對人「不求」，但對神卻有所「求」；他為自己「不求甚麼」，但為別人卻求多而又多。

(二)一個真正的主僕，從不為自己的物質需要，而向別人有所求的。

(三)物質的奉獻，會加添屬靈事工的果子；而屬靈事工果子的增多，又會記在奉獻物質者的賬上。如此循環作用，生息不絕。

(四)凡是我們為神所擺上的，神都會記在我們的賬上。

【腓四18】「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；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神所收納、所喜悅的祭物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舊約時代，神子民向神表示感謝而獻的祭，稱為『馨香的祭』(創八21；出廿九18，25，41；利一9，13)，獻祭的人希望藉此得到神的悅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樣樣都有，」原文意即『我已全部如數收到』。

「為神所收納、所喜悅的祭物，」換句話說，這些禮物乃是神所定規的，並且神所以悅納它們，因為是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的(彼前二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奉獻財物如同獻祭，存心最為緊要(撒上十五22)。

(二)保羅接受腓立比教會的餽送，並不看在物質的獲取，乃是當作屬靈的祭物，所以他感受不到財物的勢力；惟有不愛錢財力量霸佔的人，才能聞到其中「極美的香氣」。

(三)信徒與工人之間的授受，都應當經由神而為：信徒為工人所擺上的，也就是擺上給神；工人從信徒所收取的，乃是從神而得。

【腓四19】「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裏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神，」保羅一再的用這片語(腓一3)，表明他真正體驗過神的信實和能力。

本節的「需用」和「充足」二詞，在原文和他自己的『需用』(16節)和『充足』(18節)同字，表明他是根據自己的經歷，斷定神的供應是決不會失誤的。

「豐富，」原文為多數詞，表明神不只在某一樣豐富裏供應我們，乃是在祂所有的、無法測度的豐富裏供應我們。

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，」意即沒有一樣需用，祂是不供應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腓立比人關心保羅的需用，保羅也關心腓立比人的需用；在主裏彼此關心，何等美好！

(二)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廿35)。

(三)我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我們的(路六38)；凡是我們為神擺上的，神決沒有不加倍償還的！

(四)神知道我們的「需用」，也使我們的一切需用都「充足」，祂的照顧極其周全；但我們往往在『需用』之外，另有奢求。

【腓四20】「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榮耀，」原文意思是『那榮耀』，指這榮耀是屬神的，是神的榮耀；神自己顯出來就是榮耀。

「父，」與生命有關；「神，」與創造有關。

「直到永永遠遠，」一代接一代，循環不息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財物授受的最終目的，是要歸榮耀給神；信徒在奉獻財物時，必須以榮耀神為目標。

(二)凡將榮耀歸給神的，都該是永永遠遠地歸給神；許多人作事，只是暫時把榮耀歸給神，很快便轉歸給自己。

【腓四21】「請問在基督耶穌裏的各位聖徒安。在我這裏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問安在書信裏的最大意義，是叫讀信的人體會到自己實在是整個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因而嚐到生命聯繫與彼此關懷的甜美，這對他們靈命的滋潤，自有說不出的果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嚐過神的平安滋味的人，深願別人也能常時享受。

(二)主耶穌也注重問安的事(太十12~13)，可見信徒應該彼此關懷對方的平安。

【腓四22】「眾聖徒都問你們安。在該撒家裏的人特特的問你們安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該撒家裏的人，」可能指當時在羅馬宮廷或政府裏面供職的人，因保羅的見證而悔改信主；可見保羅雖身繫縲紲，仍照常顯大基督，使多人信服基督。

【腓四23】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你們的靈同在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書以神的恩典起頭，又以耶穌基督的恩典結束，使人有被恩典包圍的感覺。

〔話中之光〕基督徒的人生，每時每刻都需要神的恩典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基督徒的喜樂】

- 一、以信徒為喜樂(1節)
- 二、靠主喜樂(4節)
- 三、由謙讓而得喜樂(5節)
- 四、因主已近了而喜樂(5節)
- 五、因一無掛慮而喜樂(6節)
- 六、因有神的平安而喜樂(7節)
- 七、因眾聖徒的思念而喜樂(10節)

【基督徒的平安】

- 一、與別的基督徒平安相處(1~4節)
- 二、與自己平安相處(5~9節)
- 三、與環境平安相處(10~20節)

【基督徒在生活中該盡的義務】

- 一、常常喜樂的義務(4節)

- 二、對眾人顯出謙讓的義務(5節)
- 三、記住主已經近了的義務(5節)
- 四、過一無掛慮的生活的義務(6節)
- 五、禱告兼有感謝的義務(6節)
- 六、思念並實行各樣美事的義務(8~9節)

【如何才能一無掛慮(6節)】

- 一、凡事靠神
- 二、凡事禱告、祈求
- 三、凡事感謝
- 四、將所要的清楚告訴神

【基督徒所當思念的事(8節)】

- 一、真實的
- 二、可敬的
- 三、公義的
- 四、清潔的
- 五、可愛的
- 六、有美名的
- 七、德行
- 八、值得稱讚的

【信徒對奉獻錢財該有的觀念】

- 一、因神的感動，使我們思念到主的工人(10節)
- 二、因神在環境中給予奉獻的機會(10節)
- 三、藉此與收受的人彼此聯結(14節)
- 四、奉獻錢財乃是一種互通有無——「授受的事」(15節)
- 五、對別地的工人也應供給(16節)
- 六、必從神得到回報(19節)

【主工人對金錢該有的態度】

- 一、不因供應中斷而怪罪(10節)
- 二、在缺乏中仍能知足(11節)
- 三、不向人求餽送(17節)
- 四、對餽送的人和教會心存感激(10，15~16節)

五、將物質的餽送當作屬靈的祭物(18節)

六、求神報答餽送的人和教會(17，19節)

【基督徒所得的供給(19~20節)】

一、供給的來源：神

二、供給的程度：照祂的豐富

三、供給的媒介：在基督耶穌裏

四、供給的項目：一切所需用的

五、供給的分量：都充足

六、供給的目的：榮耀歸給神

腓立比書綜合靈訓要義

【信徒的職責】

一、對基督：或生或死，只求顯大基督(腓一20)

二、對福音：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齊心努力(腓一27)

三、對弟兄：存心謙卑，也顧別人的事(腓二1~4)

四、對自己：恐懼戰兢，作成得救的工夫(腓二12)

五、對世人：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二15~16)

【在基督裏的好處】

一、成為聖徒(腓一1)

二、彼此勸勉(腓二1)

三、有指望(腓二19)

四、行事有信心(腓二24)

五、歡樂誇耀(腓三3)

六、蒙召得獎賞(腓三14)

七、能站立得穩(腓四1)

八、能同心(腓四2)

九、能常常喜樂(腓四4)

十、有神的平安(腓四7)

十一、能大大的喜樂(腓四10)

十二、得力、凡事都能作(腓四13)

十三、一切的需用都充足(腓四19)

【信徒與基督的關係】

- 一、他的地位——「在基督耶穌裏」(腓一1；四21)
- 二、他的心願——永遠「與基督同在」(腓一23)
- 三、他的事工——「作基督的工夫」(腓二30)
- 四、他的看法——「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」(腓三8)
- 五、他的目標——「得著基督」(腓三8)；「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」(腓三12)；「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(腓三14)
- 六、他的盼望——等候「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」(腓三20)
- 七、他的心境——「在主裏喜樂」(腓三1；四4，10原文)

【信徒所該有的交通】

- 一、要「同心合意」(koinonia)興旺福音(腓一5)
- 二、要在聖靈裏有「交通」(koinonia；腓二1)
- 三、要和基督「一同」(koinonia)受苦(腓三10)
- 四、要「供給」(koinoneo)主事工的需用(腓四15)

【值得信徒喜樂的原因】

- 一、因教會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(腓一4~5)
- 二、為著基督被傳開(腓一18)
- 三、為著自己終必得救(腓一18~19)
- 四、因著教會的合一(腓二1~2)
- 五、即或為主殉道(腓二17)
- 六、為著能見到所掛心的弟兄(腓二28)
- 七、為著自己工作的成果(腓四1)
- 八、單純因著在主裏面(腓三1；四4)
- 九、因想到教會對自己的思念(腓四10)

【基督的日子與信徒的關係】

- 一、是神在我們身上成全善工的日子(腓一6)
- 二、是我們生活為人交賬的日子(腓一10)
- 三、是我們工作成果交賬的日子(腓二16)
- 四、是我們改變身體的日子(腓三21)
- 五、是今天就能激勵我們的心的日子(腓四5)

【神在信徒心裏的運行】

- 一、使之有分於福音事工(腓一5~6)
- 二、使之在困境中得幫助(腓一19)
- 三、使之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(腓二13)
- 四、賜平安以保守心懷意念(腓四7)

【信徒所當有的共同生活】

- 一、一同蒙恩(腓一7)
- 二、同心(腓一5；二1~2)
- 三、一同喜樂(腓二17~18)
- 四、一同當兵(腓二25)
- 五、一同作工(腓二25)
- 六、同受患難(腓三10；四14)
- 七、一同效法使徒(腓三17)
- 八、一同勞苦(腓四3；二22)
- 九、同負主軛(腓四3)

【在基督裏的思想】

一、充滿積極的思想：

- 1.感謝的思想(腓一 3~4)
- 2.目標的思想(腓一 5，11)
- 3.堅信的思想(腓一 6~7)
- 4.仁愛的思想(腓一 8~11)
- 5.盼望的思想(腓一 12~21)
- 6.樂觀的思想(腓一 22~26)
- 7.勇敢的思想(腓一 27~30)

二、充滿謙和的思想：

- 1.合一的思想(腓二 1~2)
- 2.謙卑的思想(腓二 2~4)
- 3.與主聯結的思想(腓二 5~11)
- 4.順服的思想(腓二 12~16)
- 5.喜樂的思想(腓二 17~18)
- 6.同心同工的思想(腓二 19~30)

三、充滿智慧的思想：

- 1.靠主的思想(腓三 1)

- 2.防備靠肉體的思想(腓三 2~6)
- 3.明智的思想(腓三 7~14)
- 4.分辨的思想(腓三 15~19)
- 5.等候主的思想(腓三 20~21)

四、充滿榮耀的思想：

- 1.站立得穩的思想(腓四 1~3)
- 2.喜樂平安的思想(腓四 3~7)
- 3.美善的思想(腓四 8~9)
- 4.知足善處的思想(腓四 10~13)
- 5.供應財物的思想(四 14~19)
- 6.榮耀歸神的思想(腓四 20~23)

【活得更喜樂】

一、喜樂人生的基礎(腓一 1~2)：

- 1.肯定信仰是生活的立場
- 2.肯定基督是生活的動力
- 3.肯定盡責是生活的態度

二、在「成熟」中的喜樂(腓一 3~8)：

- 1.對神常存感恩的心
- 2.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
- 3.對於前途充滿希望與信心
- 4.行事為人有正確的原則

三、在「成長」中的喜樂(腓一 9~11)：

- 1.愛心在知識和見識上多而又多
- 2.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
- 3.靠著基督結滿仁義的果子

四、在「盼望」中的喜樂(腓一 12~20)：

- 1.身受捆鎖，心卻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
- 2.只要基督能傳開，管他真心或假意
- 3.終必照所切慕所盼望的，蒙主成全
- 4.無論生死，總叫基督照常顯大

五、在「服事」中的喜樂(腓一 21~30)：

- 1.在肉身活著，是為別人的益處
- 2.以生活見證基督的福音
- 3.同靈同魂為所信的福音努力

4.為主受苦，奮戰不懈

六、在「心靈相交」中的喜樂(腓二 1~4)：

- 1.在基督和靈裏用愛心
- 2.有一樣的心思和意念
- 3.不結黨，不貪圖虛浮的榮耀
- 4.存心謙卑，看別人比自己強
- 5.不單顧自己，也要顧別人的事

七、在「以基督的心為心」中的喜樂(腓二 5~11)：

- 1.虛己、降卑的心
- 2.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
- 3.榮耀歸於父神的心

八、在「彰顯神」中的喜樂(腓二 12~18)：

- 1.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
- 2.作神無瑕疵的兒女
- 3.表明生命的道
- 4.因此一同喜樂

九、在「同心同工」中的喜樂(腓二 19~30)：

- 1.同心求耶穌基督的事
- 2.同勞興旺福音
- 3.同憂教會和彼此的情形

十、在「認識基督」中的喜樂(腓三 1~8上)：

- 1.認識靠主和靠肉體的不同
- 2.認識先前和現在地位的不同
- 3.認識萬事和基督價值的不同

十一、在「追求基督」中的喜樂(腓三 8下~16)：

- 1.認定追求的目標
- 2.不是已經得著了，乃是竭力追求
- 3.要照著神的指示和自己的程度來實行追求

十二、在「正確跟隨」中的喜樂(腓三 17~21)：

- 1.要效法正確的榜樣
- 2.要避開錯誤的人物
- 3.要等候救主降臨

十三、在「和睦平安」中的喜樂(腓四 1~7)：

- 1.與人要同心和睦
- 2.對事應當一無掛慮

3.向神凡事禱告交託

十四、在「思念美善」中的喜樂(腓四 8~9)：

- 1.要有「積極」的思念
- 2.要把所領受的付諸實行

十五、在「滿足」中的喜樂(腓四 10~13)：

- 1.無論在甚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
- 2.隨事隨在，都得了秘訣——靠那加給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

十六、在「財物交通」中的喜樂(腓四 14~23)：

- 1.供應主事工的需用
- 2.果子增多，歸入供給者的賬上
- 3.得神豐富的供應，使一切需用的都充足
- 4.榮耀歸神，恩典和平安歸人

【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切】

- 一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準則(腓一 12~30)
- 二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模型(腓二 5~11)
- 三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標竿(腓三 7~16)
- 四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力量(腓四 4~13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係列——腓立比書註解》